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2023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评级：AAA
	债项信用评级：AAA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3年1月10日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投资提示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协议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二、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按照面值进行兑付。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目 录

重要声明及提示	I
一、投资提示	I
二、发行人声明	I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II
四、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II
五、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II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5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6
第二条 发行条款	21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24
一、募集资金投向	24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4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历史沿革	27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9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0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41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9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72
八、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93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93
十、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	98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99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99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00
三、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1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16
五、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118
六、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131
七、发行人财务分析	14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51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第六条 企业信用状况	164
一、信用评级情况	164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65
第七条 增信机制	172
第八条 税项	173
一、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173
二、声明	174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175
一、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175
二、本息兑付工作安排	182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4
一、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84
二、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86
三、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199
四、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99
第十一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00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5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7
第十三条 备查文件	257
一、备查文件	257
二、查询方式	257
附表一：2023 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259
附表二：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	260
附表三：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	267

释 义

广州地铁/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公司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2022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2023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其中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债权代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成员签署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企业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改委	指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21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21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最近三年/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最近一期/末	指	2022年1-9月/9月末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但是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按照预期的时间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正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由于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规范使用，如果发行人出现违反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情形，将不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资本支出增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线路总投资金额为 2,593.00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268.80 亿元，预计未来仍需投入 1,324.20 亿元，较大的资金需求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压力。发行人在有序开展本轮新线建设的同时，为满足城市发展对轨道交通的需求，启动了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优化和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方案的研究工作。根据“适度超前、合理负债、效益优先、从容建设，以及有利于支持南沙新区发展”的总体要求，有关部门从远期线网规划线路中，选取 10 条（段）、共 258.10 公里新线纳入新一轮建设计划。融资将是发行人筹集建设资金的重要途径之一，但发行人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所带来的融资压力，其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将影响发行人内部和外部的融资能力。若发行人的融资需求不能被满足，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并对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 债务规模增加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轨道交通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05%、45.73%、49.75%和 51.05%，虽然资产负债率处于较理想水平，但根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中发行人公布的广州市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方案，发行人将从远期线网规划线路中，选取 10 条（段）、共 258.10 公里新线纳入新一轮建设计划，预计未来发行人还本付息及新增投资项目较多，发行人资金需求较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债务规模增长较快。

3.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0,665.98万元、127,898.07万元、9,168.29万元和116,902.24万元。未来几年发行人处于投资密集阶段，投资规模较大。根据《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发行人近期公布的广州市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方案及发行人“地铁+物业”发展模式的实施，可能导致发行人阶段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且为负有可能导致企业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企业线路及项目建设进度，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未来几年将是发行人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的高峰期，随着资本支出增大和债务规模增加，将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增大及对债务覆盖率下降的风险。

4. 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04,420.31万元、22,995.39万元、35,235.13万元和252,605.35万元，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2020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19年减少81,424.92万元，降幅为77.98%，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2021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20年有所回升，增幅为53.23%，主要系当年度疫情的影响降低，运营业务及行业对外服务业务收入回升所致。

近年发行人在地铁运营、物业开发、行业对外服务等方面均取得一定的发展，如果发行人无法充分落实其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盈利能力未能进一步提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5. 资产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1,254,961.91万元、16,666,994.42万元、18,008,579.65万元和18,156,994.75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13,188,802.08万元、13,022,905.21万元、16,124,353.73万元

和 18,670,632.44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之和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62.80%、64.45%、64.78% 和 63.02%，占比较高，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可能使发行人的资产减少。

6. 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5,617,785.74 万元、5,819,776.68 万元、6,836,687.37 万元和 8,589,486.41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14.43%、12.63%、12.97% 和 14.70%。发行人所处的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特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58、0.53 和 0.5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51、0.39 和 0.28。如果发行人流动负债与流动资产的增速差异进一步扩大，将可能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其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 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债权余额为 1,041,191.74 万元，关联方债务余额为 202,876.79 万元。关联交易的产生可能存在定价不公允、利益输送等问题，从而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但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8. 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659,220.97 万元、1,475,622.78 万元、1,116,230.92 万元和 810,319.28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4.26%、3.20%、2.12% 和 1.39%。虽然发

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体占比较低,但如果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公司日常运作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9. 公司利润对政府补贴依赖度高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准公益性企业,票务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实际执行的票价未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同时广州市自 2010 年开始全面实施票价新优惠政策,市民持羊城通卡同一个月内乘坐公交或者地铁次数累计 15 次后,第 16 次开始可享受票价 6 折优惠。目前广州市财政每年对公司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主要为因承担票价优惠产生的与实际票价的缺口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是 90,693.47 万元、51,017.84 万元、20,419.15 万元和 75,859.08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20 年其他收益较 2019 年下降 39,675.63 万元,主要系将地铁票价补贴收入从其他收益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所致。2021 年其他收益较 2020 年下降 30,598.68 万元,主要系包括安检补贴、以工代训补贴、稳岗补贴等补贴收入大幅下降所致。发行人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若政府补贴金额不能及时到位,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 期间费用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83,911.34 万元、367,454.36 万元、352,603.34 万元和 227,148.3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8%、28.50%、26.20%和 24.61%,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的支出,或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11. 盈利能力依赖投资收益且投资收益不可持续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是 264,069.84 万元、221,504.54 万元、147,207.85 万元和 15,591.70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2.89%、963.26%、417.79%和 6.17%，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存在不可持续性，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 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境外融资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近期国际市场上出现的中美贸易战、美联储加息等事件，以及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政府调控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汇率波动将给公司的汇兑带来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的境外融资均通过锁汇手段进行了风险控制，因此汇率波动给公司的汇兑带来的影响较小。

13. 关联方债权无法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债权余额为 1,041,191.74 万元，其中部分应收款项预计无法回收已计提了坏账准备，合计 2,933.97 万元，若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能及时回收，将对公司日常运作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也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14. 有息债务集中偿付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2,658,520.79 万元。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较大，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有息负债需要偿付。若发行人没有从计划的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或者没有及时筹措到需要偿付的资金总额，将发生债务违约，进而导致各金融机构要求其提前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有息负债集中偿付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调整紧密相关。伴随经济周期性波动而进行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变化对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进展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幅度过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大幅调整，将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 区域经济变化的风险

在广州市轨道交通网络形成之前，发行人地铁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项目建设平衡资金对政策依赖较高，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政府财力。一方面，区域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政府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发行人物业开发业务收入受区域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如果物业开发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项目投资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项目施工风险

发行人地铁工程建设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并建立了从初步设计、征地拆迁、工程招标、设备采购、土建施工、机电安装、建筑装修直至工程验收的全面跟踪管理体系。但如果第三方未能如期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建设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4. 项目运营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近年来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运营质量，各线路列车正点率均值保持在 99% 以上，且至今保持着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无责任乘客伤亡事故等国内地铁公司平安运营的最好纪录，但是随着运营线路里程的增加和客流量的迅速增长，发行人项目运营风险将存在增大的可能性。

5. 安全及环保风险

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业务技术密集，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工种和业务系统相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影响运营安全。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增加了发行人的安全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地铁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珠江及其支流在广州市内分布密集，地质条件复杂，发行人多个在建项目，多条地铁线路需要穿江而过，在技术上也面临诸多安全风险。同时，城市轨道交通由于空间上的特殊性（地下为主、地面和高架配合），其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其能源消耗也较低。但若因项目规划不合理、项目建设不达标或其余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产生环境、噪声和震动等污染风险。

6. 原材料、劳动力、能源等建设成本上升的风险

地铁项目的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 4-5 年，同时广州地理条件特殊，江河较多，部分轨道交通项目会穿越珠江及其支流，造成总投资较大。总体来说，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较长的特点，是一个涉及复杂情况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工程项目出现塌方、渗漏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或施工期延长，将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7. 其他交通方式竞争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地铁运营。随着地铁投入运营的线路逐渐增多，广州市民出行将会获得较大便利。尽管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出行占公交分担率已逐年上升，但共享单车、网约车的出现，加上广州市公交汽车运营环境的改善，分流了部分公共交通乘车需求。随着城区道路交通环境改善，多元化交通方式仍将会对地铁交通构成较大竞争。

8. 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08 年 9 月，广州市政府出台《广州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采取多项优惠措施以满足不同群体的出行需求，此外根据广州市政府《公交地铁票价新优惠政策》，从 2010 年 6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全面实施票价新优惠政策。为弥补票价优惠对地铁运营收入的影响，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公交地铁票价优惠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2011]1055 号），广州市财政局从 2010 年开始，每年安排不超过 2 亿元用于补贴地铁的票价优惠。随着地铁承担的公共交通出行比例逐年增大，票价优惠缺口不断递增给发行人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经申请，近年来广州市按“一年一审，专项补贴”全额补足了

地铁提供的票价优惠缺口。一旦未来财政对票价优惠缺口的补贴出现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9. 地铁沿线上盖物业开发风险

发行人开发的地铁沿线物业包括动漫星城、紫薇花园、贵贤上品、地铁金融城、荔胜广场、万胜广场、悦江上品项目、官湖项目和汉溪项目等。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动漫星城、紫薇花园、贵贤上品、地铁金融城、万胜广场和荔胜广场均已完工；发行人在建物业项目主要有大坦沙项目（悦江上品）、官湖项目（品秀星图）、汉溪长隆项目、陈头岗（品秀星瀚）、萝岗（品秀星樾）、白云湖（品实·云湖花城）、镇龙项目、水西项目、槎头西项目、赤沙项目等项目。在当前房地产调控形势下，发行人住宅项目面临着收益难以达到预期、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慢的压力。物业开发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发行人地铁沿线上盖物业业务的发展。

10. 平均满载率较低风险

发行人运营的各地铁线路以及 APM 线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平均满载率情况如下表：

线路	2022 年 1-9 月满载率(%)	2021 年满载率(%)	2020 年满载率(%)	2019 年满载率(%)
一号线（西塱-广州东）	22.67	22.47	20.18	28.80
二号线（嘉禾望岗-广州南站）	23.33	21.23	22.28	34.22
三号线（番禺广场-天河客运站）	24.95	23.03	24.78	33.75
三号线北延线（体育西路-机场北）	27.50	27.49	29.79	39.26
四号线（黄村-南沙客运港）	18.94	17.06	18.11	23.23
五号线（滘口-文冲）	21.30	20.70	22.60	31.10
六号线（浔峰岗-香雪）	24.07	22.95	24.55	33.66

线路	2022年1-9月满载率(%)	2021年满载率(%)	2020年满载率(%)	2019年满载率(%)
七号线(广州南-大学城南)	14.22	19.98	18.60	23.80
八号线(凤凰新村-万胜围)	18.20	16.19	18.17	26.29
九号线(飞鹅岭-高增)	15.53	14.20	12.70	15.40
十三号线(鱼珠-新沙)	11.63	10.41	9.96	11.14
十四号线(东风-嘉禾望岗)	13.64	6.17	11.96	16.51
十四号线支线(新和-镇龙)	7.30	12.44	4.92	7.09
二十一号线(增城广场-镇龙西)	15.18	12.98	10.33	6.30
广佛线(燕岗-新城东)	23.18	22.25	23.88	32.32
APM	16.63	14.95	15.77	24.19
平均	17.93	17.10	19.49	26.95

发行人各线路总运载能力的利用程度偏低,存在平均满载率较低风险。

11.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但包括人员变化在内的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往往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需要关注发行人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

12. 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虽然目前发行人经营管理及运营管理都处于良好状况,不存在负面新闻,但仍需关注发行人突发事件引起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13.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相关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冲击,但总体可控。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尽管目前我国疫情控制情况良好,但未来若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对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实现了公司与下级公司政策执行的统一、协调，建立健全的下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执行现代企业管理规范操作，提高整体管理水平。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若控制机制的设置或执行不能适应其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导致公司对子公司缺乏足够的管控，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形象。

2. 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轨道交通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期长和成本回收慢的特点。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5,732,307.8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135.30 万元，长期借款 8,874,601.83 万元、应付债券 3,346,706.32 万元，整体债务规模较大。

此外，发行人还存有转让地铁客运收费收益权、固定资产融资租赁等可能占用经营现金流的融资情形，将会对未来偿债现金流存在一定影响。

3. 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各项已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监审，确保内部控制安全有效。然而随着企业的发展，人员的增多及内部流程的复杂化，有可能出现执行力度不够，信息和沟通系统滞后，内部监督不到位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能力，因此仍需关注内部控制风险。

4. 地铁管理维护技术风险

随着发行人通车线路和里程的增加，车次、客流量和突发事件将较当前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地铁管理维护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及时提升管理维护技术水平，将可能影响轨道交通的日常正常运营。

5. 董事会成员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应为 9 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6 名，暂缺位 3 名，对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董事会成员人数仍未低于法定人数，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政府轨道交通建设政策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行业，是广州市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广州市政府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政策。发行人的运作依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专项资金以投入项目建设、通过物业开发筹集资金以偿还债务、减免房产税以降低经营成本和获得政府补贴以提高盈利能力，如果未来广州市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政府定价的风险

2008 年 9 月，广州市政府采取多项地铁优惠措施以满足不同群体的出行需求，包括地铁月票、学生票、老年人优惠票、重度残疾人优惠票等；2010 年 6 月，发行人全面实施票价新优惠政策，市民持羊城通卡同一个月内乘坐公交或者地铁次数累计 15 次后，第 16 次开始可享受票价 6 折优惠。目前发行人线网票价实行按里程分段计价：4 公里以内 2 元；4 至 12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4 公里增加 1 元；12 至 24

公里范围内每递增 6 公里增加 1 元；24 公里以后，每递增 8 公里增加 1 元；APM 线实行 2 元的单一票制。发行人属于公用事业企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因此实际执行的票价未能反映成本费用水平，或与预期票价存在差异，从而影响发行人票务收入。因此，票价的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3. 物业开发政策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业开发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79,721.23 万元、307,072.88 万元、241,520.39 万元和 152,421.62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22.86%、23.82%、17.94%和 16.51%，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组成部分。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2004 年至今，国家各部委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理，颁布了一系列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防止土地闲置和房价过快上升，及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同时土地政策中土地储备管理政策、存量土地管理政策、土地出让管理政策、土地融资管理政策等方面亦会带来重大影响。若未来国家继续对房地产行业在土地供给、住宅供应结构、税收政策、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采取从严的监管政策，则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项目融资以及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的物业开发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政策变动风险

近期国家严控地方政府债务，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融资平台运作，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国

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穗府办〔2015〕47号）等。尽管发行人作为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主体，在合法合规性、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均符合目前相关政策要求，但如果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表（计划〔2007〕281号）文批复的折旧政策，根据轨道交通的资产特性，将地铁资产按车站、隧道洞体建筑物、运营设备和管理设备3大类划分折旧方法：（1）车站、洞体建筑物暂按原建设部、原国家计委建标（1999）81号文件规定的下限（100年）确定为折旧年限，前20年不计提折旧，20年后的折旧方法届时视国家有关规定和地铁的经营情况再行研究；（2）运营设备类资产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从2007年开始执行，并对以前年度已计提的折旧不再按工作量法进行追溯调整；（3）管理设备类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发行人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5%）确定其折旧率。如果未来广州市政府的折旧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条 发行条款

债券名称：2023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62号。

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债券期限：3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发行期限：不超过2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起不晚于2023年1月16日。

簿记建档日：2023年1月12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3年1月13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5日止。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按照面值进行兑付。

付息日：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兑付日：2026年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主承销团成员：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聚焦企业经营主业；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首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其年度投资计划中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单位将定期向发行人各相关职能部门报送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其次，发行人安排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最后，发行人聘请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及偿

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规定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账并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在各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公开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清单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将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国家发改委报送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以及本年度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安排和偿付风险排查情况，并由律师事务所对项目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42,539.6737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842,539.6737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邮政编码：510335

电话：020-8310 6345

传真：020-8310 66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贻兵，职务：副总经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交通设施维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金属制品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

车场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档案整理服务;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城市公共交通;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医疗服务。

二、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

1992年4月17日,广州市市长办公会议决定组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负责承担广州市地铁的建设与经营;1992年5月4日,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广州市地铁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和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的批复》(穗编字[1992]84号),批复成立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1992年10月12日,发行人向广州市工商局申请设立登记;1992年10月30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出具《企业资金信用证明》,证明发行人自有资金为5,238.79万元;1992年11月14日,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全民所有制企业资金信用证明》,证明发行人资金合计为5,238.79万元;1992年11月2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113010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国有,注册资本为5,238万元。

(二) 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时间	变更前注册资本	变更后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出资人	出资方式
1992 年 11 月 21 日	-	5,238.00	-	广州市人民政府	现金
2002 年 8 月 10 日	5,238.00	588,731.50	583,493.50	广州市人民政府	现金
2004 年 3 月 22 日	588,731.50	628,364.40	39,632.90	广州市人民政府	现金
2010 年 9 月 20 日	628,364.40	1,712,309.50	1,083,945.10	广州市人民政府	现金
2013 年 6 月 27 日	1,712,309.50	2,931,833.40	1,219,523.90	广州市人民政府	现金
2015 年 3 月 30 日	2,931,833.40	3,037,076.2247	105,242.82	广州市人民政府	现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	3,037,076.2247	5,842,539.6737	2,805,463.45	广州市人民政府	现金

1. 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6 月 21 日，广州市财政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登记的国有资本由 5,238.00 万元变更为 588,731.50 万元；2002 年 7 月 29 日，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将注册资金由 5,238.00 万元变更为 588,731.50 万元；200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工商局提出注册资本由 5,238.00 万元变更为 588,731.50 万元的申请；2002 年 8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增资后注册号为 4401011301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88,731.50 万元。

2. 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15 日，广州市财政局核准变更后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的国有资本为 628,364.40 万元；2004 年 3 月 15 日，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将注册资金由 588,731.50 万元变更为 628,364.40 万元；2004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向广州市工商局提出注册资本由 588,731.50 万元变更为 628,364.40 万元的申请；2004 年 3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增资后注册号为 44010113010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28,364.40 万元。

3. 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6 日，广州市财政局核准变更后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登记的国有资本由 628,364.40 万元变更为 1,712,309.50 万元；201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向广州市工商局提出注册资本由 628,364.40 万元变更为 1,712,309.50 万元的申请；2010 年 9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增资后注册号为 4401010000944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712,309.50 万元。

4. 后续历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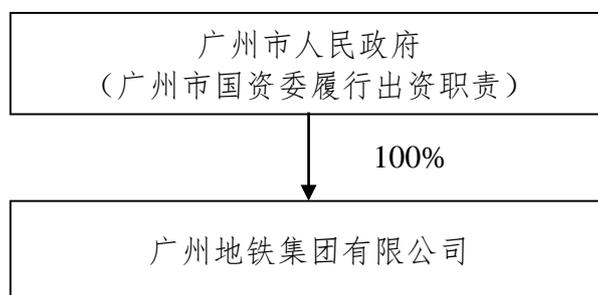
2010 年，发行人转增实收资本 168,489.58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归还一、二号线的长期借款转增股本 143,868.19 万元，拨入广佛线投资款转增股本 24,621.39 万元；2011 年，发行人转增实收资本 754,707.8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偿还贷款、国债转增股本 745,910.30 万元，拨入广佛线投资款转增股本 8,707.50 万元；20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国有资本由 1,712,309.50 万元变更为 2,931,833.40 万元；2015 年 3 月 30 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国有资本由 2,931,833.40 万元变更为 3,037,076.2247 万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国有资本由 3,037,076.2247 万元变更为 5,842,539.6737 万元。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发行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进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发行人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广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100%，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受限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 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表决权占比	公司层级
1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100.00	2
2	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
3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30.00	100.00	2
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0,001.00	77.75	2
5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
6	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200.00	100.00	2
7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3
8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714.86	100.00	3
9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3
10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	100.00	2
11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050.00	100.00	2
12	广州地铁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 ¹	280,000.00	7.14	2
13	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69,126.35	100.00	2
14	广州地铁投融资（维京）有限公司	68,572.58	100.00	3
15	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	72.00	2
16	广州地铁德高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2
17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2
18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	85,477.00	100.00	2
19	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5,640.00	51.00	2
20	广州穗铁天兴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¹ 广州地铁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280,000 万元，其中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86%。经双方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广州地铁决定并派出。国开基金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参加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决策，仅在可能涉及国开基金权益的重大事项时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故发行人将广州地铁建设投融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农兴中

成立日期：1993-08-06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17616D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经营范围：计量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462,704.89 万元，总负债 268,582.68 万元，净资产 194,122.22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060.40 万元，净利润 36,168.08 万元。

2.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文

成立日期：2017-01-2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86Y6L

公司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金园路 1 号 4-201 铺

经营范围：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结构加固补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停车场经营;投资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房屋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广告业;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总部管理;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铁路旅客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城市轨道交通。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6,077,337.00 万元，总负债 876,838.57 万元，净资产 5,200,498.43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6.39 万元，净利润-8,187.74 万元，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 3,525.54 万元所致。

3. 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投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铁投融资（香港）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由广州地铁全额出资成立，实收资本为 69,126.35 万元，发行人实际持股 100%。

地铁投融资（香港）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1,408,434.17 万元，总负债 1,274,147.05 万元，净资产 134,287.12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39,409.61 万元。

（二）主要联营、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及表决权占比
1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	5,000.00	56.52
2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3	广州斯博瑞酒店有限公司	55,600.00	50.00
4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40.00
5	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6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0,800.00	40.00
7	广州羊城地铁融媒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8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36.00
9	广州中车有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40.00
10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11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0	10.64
12	广州乐途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13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8,100.00	12.35
14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
15	广州乐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9.00
16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4,378.00	14.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及表决权占比
17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210.00	35.00
18	广州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5.00
19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19,900.00	25.13
20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3,137.93	14.99
21	广州城市更新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100.00	39.98
2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000.00	7.66
23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5,983.45	5.00
24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260.00	40.00
25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786.00	49.00
26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75.00	49.00
27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128.00	10.00
28	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29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4,000.00	46.00
30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04,652.12	36.00
31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870.00	29.00
32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00	29.00
33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6.00	33.00
34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200.00	15.00
35	广东天与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5.00
36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40.00
37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	45.00
38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1,868.00	5.00
39	广州东北货车外绕线铁路有限公司	100,000.00	32.90
40	广州铁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5,450.00	9.34
41	广州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
42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1.50
43	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990,000.00	10.16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及表决权占比
44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8,951.00	2.40
45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00.00	2.74
46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901.00	3.40
47	丽江雪山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
48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19.99
49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5,126.85	6.31
50	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4.12
51	越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6.11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资料

注：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3 月 10 日的会议纪要（[2008]1 号）的约定，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与佛山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待广佛线项目竣工决算后，按广州、佛山段的实际投资发生额确定最终股比，并据此对两市在建设期间的出资进行多退少补及承担项目的运营盈亏责任。双方同意首通段至全线开通前试运营期的运营补亏按两市已开通的线路长度比例出资。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地铁线路目前情况为：广佛地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全线开通，根据广佛地铁董事会决议精神，广佛地铁竣工结算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线进入运营期。根据分摊方案，全线长度为 32.16 公里，其中佛山段为 14.797 公里，广州段为 17.363 公里。根据 2020 年 7 月 15 日《广佛地铁运营资金（亏损资金）分摊事宜沟通会议纪要》（广佛轨道企发会（2020）3 号）会议同意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全线竣工验收完成并两市商定最终分摊比例前的广佛地铁运营资金（亏损资金）分摊比例为佛山占的比例为 46.01%，广州占的比例为 53.99%。

发行人主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1.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昌俊

成立日期：2002-12-30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6270023J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大院自编第 1 栋二楼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的投资、经营管理、线路铺设、管道安装、线缆出租、相关信息咨询及培训；地铁沿线及地下空间物业开发、租赁、管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02,807.26 万元，总负债 783,437.42 万元，净资产 819,369.8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545.53 万元，净利润-56,321.14 万元。

2. 广州斯博瑞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斯博瑞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

成立日期：2010-04-06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23913611

公司住所：广州市从化良口镇良明松院 105 国道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酒店住宿服务（旅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游泳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3,142.49 万元，总负债 10,356.21 万元，净资产 32,786.2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20.28 万元，净利润-1,790.33 万元。

3.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永昌

成立日期：2019-02-28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M37BXQ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六马路 3 号一建大厦 8 楼 802 房

经营范围：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装卸搬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仓储代理服务;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528.55 万元,总负债 10,001.55 万元,净资产 16,527.0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137.96 万元,净利润 1,063.59 万元。

4.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和平

成立日期：2010-04-28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544248416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三村福寿围

经营范围：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金属制品批发;铁路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铁路机车车辆

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钢材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铁路运输设备批发;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无损检测;铁道工程设计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窄轨机车车辆制造;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铁路运输设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21,476.32 万元,总负债 64,800.02 万元,净资产 56,676.3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452.79 万元,净利润 5,565.01 万元。

5.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学军

成立日期: 2014-04-0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93662176K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9 号万菱广场 3305 房-3310 房

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8,976.93 万元,总负债 5,299.74 万元,净资产 33,677.19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85.67 万元,净利润 2,555.22 万元。

6.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振东

成立日期：1999-06-17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6324932R

公司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车路边 37 号 4 楼（不可作厂房使用）

经营范围：日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软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外卖递送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科普宣传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

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客票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城市公共交通。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0,051.22 万元,总负债 166,501.24 万元,净资产 33,549.98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35.61 万元,净利润 7,025.91 万元。

7.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地产成立于 1983 年,1992 年于香港上市（股票代码:00123HK）,是全国第一批成立的综合性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也是中国第一家拥有香港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内地房企。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1,385,488.50 万元,总负债 23,948,813.60 万元,净资产 7,436,674.90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37,886.10 万元,净利润 527,363.90 万元。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机制

2015 年 6 月,发行人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要求制定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21 年 11 月进行了修订（穗国资批〔2021〕112

号)。根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²，公司设董事会³，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其中，外部董事五人，职工董事一人。公司设监事会⁴，监事会成员为五人，职工监事两人。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按有关规定报送。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按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后，按规定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1. 董事会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子企业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2) 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相关情况报国资委；制订公司主业；

(3)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

²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公司唯一出资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

³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应为 9 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6 名，暂缺位 3 名，对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董事会成员人数仍未低于法定人数，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

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职工监事 2 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存在缺位，公司监事会运行正常。

期债券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管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

（4）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

（5）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年金方案；制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批所属非上市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6）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直接或间接导致失去对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控制权的情形除外）；

（7）审核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子企业设立、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

（8）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9）根据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子企业 1 亿元以下的主业外投资、5000 万元以上的主业内投资（按规定需报市国资委审核批准的除外）；依法审核决定境外企业重大事项，组织开展境外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保障境外国有产权安全；

（10）决定公司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及无偿划转事项；决定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公司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11）决定公司及子企业未达到出资人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事项；

(12)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的年度融资计划, 年度融资计划内 10 亿元以上或年度融资计划外的资金借入(上述均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13)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单笔账面值或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本章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

(14) 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规定, 决定在年度预算内、单项 1000 万元以内(含本额)的对外捐赠(含实物资产), 以及按照省市政策要求或由市国资委统一部署的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和乡村振兴等捐赠;

(15) 按照有关规定, 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 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 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董事长提名, 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16) 按有关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 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17) 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8) 制订董事会报告;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19) 决定公司的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审议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工作规划、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 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用和解聘公司财务会计

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决定子公司对外提供超出其持股比例的担保；

(21)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对参股企业的资金借出事项；公司与子企业、子企业与子企业之间的借款事项由董事会制定相应制度规范。禁止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企业提供超股比资金拆借；

(22)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23) 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60% 的资金借入事项（审议后需报出资人审核批准）；

(24)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须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市政府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送。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子企业相关事项后，子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子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2. 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合规与风险防范机制、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监督公司投资的决策、实施及审计等有关事项；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

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

(3) 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国资管理制度损害出资人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

(4)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 总经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项目；
-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国资收益收缴方案；
- (4)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决定公司及子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
 - 1) 主业内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
 - 2) 年度融资计划内，人民币 5 亿元以下的资金借入（上述均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60%）；

3) 单笔资产账面值或评估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本章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属于公司出资人审核批准职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事项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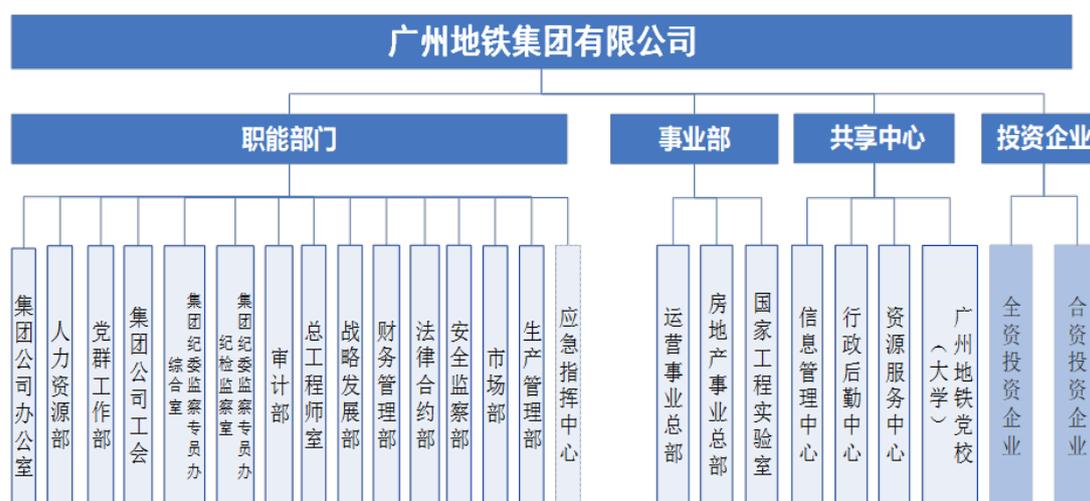
4) 其他重大事项。

(9) 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决定子企业相关事项后，子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子企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二) 组织结构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目前发行人职能部门包括：集团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总部、党群工作部、集团公司工会、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审计部、总工程师室、战略发展部、财务管理部、法律合约部、安全监察部、市场部、生产管理部和应急指挥中心，这些职能部门主要负责资源配置、政策制定、提供共享服务，并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控。发行人的业务运营主要采用事业部制及投资设立子公司等方式管理，事业部为发行人业务主要载体，承担着建设、

运营、物业开发、资源经营四大业务，同时以投资设立子公司形式发展其他对外服务业务。

1. 职能部门

(1) 集团公司办公室

集团公司办公室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的董事会管理、督查督办、文秘事务、公共关系、会务接待等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集团人力资源部统筹负责集团岗位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员工绩效、员工培训、人员调配、薪酬福利、员工关系、企业文化工作。

(3) 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为集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团委、老干科、武装部、机关党委合署办公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党建管理、干部管理、媒体关系、宣传教育、共青团、老干及综合管理、人民武装、统战、扶贫、机关党委等工作。

(4) 集团公司工会

集团公司工会通过履行参与、维护、建设、教育四大职能，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引导职工参与企业业务建设，帮助职工不断提高思想和文化素质，服务员工和企业的发展。

(5) 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

负责集团纪检监察机构日常运转工作；筹备组织重要会议、活动；组织起草重要文件稿件；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工作总体部署，指导下级纪检监察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督办上级和集团纪检监察机构重点工作，并检查考核工作开展情况。

（6）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

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非市委管理的监察对象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负责招投标监督和投诉处理；受理党员对集团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监察对象对监察专员办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来访，处理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

（7）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集团内部审计、外部审计配合、内控评价等工作。

（8）总工程师室

总工程师室负责集团公司的新线发展、规划管理、土建技术管理、机电技术管理、验交管理、质量管理、科研管理、生产计划管理等工作。

（9）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负责集团战略规划、年度纲要、经营目标及计划、组织绩效考核、管理及机制创新研究、投资管控及投资企业管理等工作。

（10）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负责集团的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预算与成本管理以及会计与税务管理等工作。

（11）法律合约部

企业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招投标与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造价管理、法律诉讼管理、法律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流程管理及全面风险与规章管理的归口管理工作。

（12）安全监察部

安全监察部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公共安全管理、地铁保护管理、行政执法管理、应急管理等工作。

（13）市场部

市场部负责集团公司的产业市场管理、轨道交通项目拓展、资源规划管理、资源经营和协调管理、品牌和文商新业务管理等工作。

（14）生产管理部

生产管理部属于集团职能部门，定位为集团公司全业务、全主体、全链条、全制式的生产、验交、运输协同管理主体。

（15）应急指挥中心

应急指挥中心是集团公司的突发事件协调指挥中心、指令下达中心、信息收发及处理中心，负责集团公司常态化值班工作。

2. 事业部门

（1）运营事业总部

运营事业总部的业务主要由运输业务、资源经营业务和物资采购业务三个主要业务板块组成，同时受集团公司委托负责新线车辆和通号系统（通信、信号、AFC、PIDS）两大业务的建设和投资工作，与广州中咨、广州地铁监理等公司协作，统筹管理，组织运营总部各相关单位参加对外输出业务，为其他城市轨道交通公司提供监造、综合联调、运营演练、试运行及试运营等技术支持。

（2）房地产事业总部

房地产事业总部主要负责地铁沿线上盖物业、地下空间、车辆段上盖物业等资源的开发经营，是广州地铁总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是承载“地铁+物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平台。

（3）国家工程实验室

国家工程实验室是集团轨道交通装备研发与新产品检测认证服务的实施单位，负责承接政府重大科技项目、集团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关键技术研究、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

3. 共享中心

（1）信息管理部

信息管理中心是集团公司信息化、档案管理、知识管理业务的管理与共享服务部门。

（2）行政后勤中心

行政后勤中心主要负责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护卫、餐饮、行车公寓、车辆、医疗、行政服务保障共享工作，并负责集团公司医疗卫生、车辆的职能管理工作。

（3）资源服务中心

资源服务中心是集团员工服务、财务、物资采购的服务共享中心。

（4）广州地铁大学

地铁党校、广州地铁大学是集团的战略落地推动者、各业务合作伙伴和培训业务专家，负责集团培训资源开发与管理、各级管理人员领导力培养、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技能员工的通用能力培养项目实施等全价值链共享服务。

（三）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 财务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贷融资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等。发行人财务管理主要集中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等四个方面，并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财务管理模式。

2. 预算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发挥全面预算管理“明确目标、落实权责、提供决策支持信息”的作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预算管理的适用范围、组织机构与职责、编制原则、执行控制、预算调整、反馈分析以及考核等内容。

3. 重大经营决策管理

所属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须上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主要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委托经营、大额对外借款、股权变动、公司合并分立及解散等。发行人对所属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审查批准制，所属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研究过程中，履行评估论证、可行性研究等程序，公司职能及业务部门参与。

4. 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公平价格，由企业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依据具体的关联交易行为，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对于股权转让款项，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对于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合营企业成立时双方有关协议，明确收入分配。

（1）定价依据

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坚持按照公正、公平交易、公开操作的一般商业准则执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2）决策机制

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定健全完整的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①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b.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须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c.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d.公司决策机构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

5. 对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制订了符合自身实际的下级公司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等，实现了公司与下级公司政策执行的统一、协调，建立健全的下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执行现代企业管理规范操作，提高整体管理水平。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向各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或外派人员，发行人战略发展部作为下属公司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完善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流程，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及时了解并掌握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加强风险控制。下级公司同样接受公司纪委、监察审计部的监督管理，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如人力资源总部、财务总部等也都根据各自职责进行相应的业务管理。

6. 内部审计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主要包括《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效能监察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意见整改落实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损失领导人员责任追究办法》等。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监审，确保内部控制安全有效。

7. 人力资源管理

发行人依据国家人力资源管理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办法，主要包括《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第五版）》、《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纪违规惩处暂行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考评管理办法（暂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课程开发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内训师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细则》等。发行人建立了适应市场经济人力资

源配置需求的新型劳动用工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促使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更加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适用于业务发展的需要。

8. 安全管理

发行人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并根据自身安全管理、保卫管理和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制定了安全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实施办法》、《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治安保卫规定》、《广州地铁实施<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地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暂行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发行人安全监察部门严格按照制定的规章制度，加强对公司工程安全、运营安全、劳动安全、环境安全等的监督管理。此外，发行人通过“安全预警与应急管理系统平台”、“一网五库”建立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制度和应急工作程序，协调、监察不同级别预警事件的处置。

9. 法律事务管理

发行人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并根据自身法律事务的实际需求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规章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等。发行人建立起统一的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流程，法律事务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强化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法律诉讼管理，并负责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

10. 招投标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的招投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内部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和《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经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行为纪律处分的暂行规定》等。发行人规范招投标工作，促使管理人员勤政廉政、正确履行职责，确保招投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并建立起标准化的招投标管理流程，在资格预审、现场监督、确定内部评委、评标现场监督、奖惩制度等方面严格把关。

11. 信息披露管理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和要求、事务管理等内容，规范和加强了企业信息披露管理，充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1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行人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并根据自身应急管理方面的实际需求制定了一系列的突发事件应急规章制度，包括《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办法》、《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细则》等，发行人确立了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应急管理方针以及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应急管理原则，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体系，切实加强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保证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3. 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根据《广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集团公司及各成员单位的担保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及成员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规定了不得提供担保的情形，并对担保额度、被担保对象必须符合的条件以及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保证了担保行为符合国有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14.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的资金管理分为建设资金与经营资金两大模块，建设资金全部用于地铁新线建设；经营资金则是地铁工程竣工决算正式投入运营的线路、相关广告、通讯、商贸等附属资源以及地铁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与开发过程中产生的资金。

对于建设资金的监管，形成了政府主导、第三方独立中介机构监督、财政局评审及广州地铁管控执行的全方位监管体系。具体如下：

（1）广州市发改委负责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批与下达，并将年度投资计划列入全市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进行严格控制；

（2）市地铁资金办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资金计划的审批、资金支付的审核、资金渠道的安排等定，并对贷款账户余额进行监管；

（3）第三方中介机构由地铁资金办聘请，对月度资金计划和资金支付进行审核，对资金使用情况全程跟踪审计；

（4）广州地铁依照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资金支付流程，定期组织工程资金管理的内部审计，接受国家审计署特派办、广东省审计厅、广州市审计局等各级政府的检查与审计；

（5）广州市财政局对合同结算进行评审。

对于经营资金，成立了涵盖公司高管层、财务总部、各成员单位财务部和各成员单位业务部门的四级资金管理体系，实现了资金管理

的全面覆盖和全员参与，制定了信贷融资管理办法、账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有效规范并管理资金，并接受内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审查。

15. 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的资金管理分为建设资金与经营资金两大模块，建设资金全部用于地铁新线建设；经营资金则是地铁工程竣工决算正式投入运营的线路、相关广告、通讯、商贸等附属资源以及地铁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与开发过程中产生的资金。建设资金由广州市发改委下设的地铁资金协调办牵头主管，负责建设资金的月度资金计划的审批、资金支付的审核，公司在地铁资金协调办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融资操作和资金支付。经营资金则实施统一账户、统一结算、统一融资的资金集中管理模式，由公司自主决策和运用。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根据《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章程》”）规定，发行人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进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广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的投资方，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拥有独立性。

1.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发行人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出资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发行人依法

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出资人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出资人违反发行人《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 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有权自行确定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处（部）室负责人的任免。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出资人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发行人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4.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在授权范围内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出资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出资人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 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职到期日
丁建隆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2016年4月	未明确
刘智成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9年10月	未明确
钟学军	职工董事	男	2020年6月	未明确，选举产生
马仁洪	外部董事	男	2016年10月	未明确
邢益强	外部董事	男	2016年10月	未明确
谭跃	外部董事	男	2016年10月	未明确
陈峻梅	监事会主席	女	2018年2月	未明确
武琼	专职监事	男	2018年6月	未明确
金卫琼	专职监事	女	2019年11月	未明确
占秀丽	职工监事	女	2020年6月	未明确，选举产生
陈桥	职工监事	男	2021年12月	未明确，选举产生
张虎航	市监委驻集团监察专员，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2018年1月	未明确
蔡昌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7年1月	未明确
刘靖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男	2017年7月	未明确
钟学军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男	2015年3月	未明确
张贻兵	副总经理	男	2019年10月	未明确
谭文	副总经理	女	2019年10月	未明确
张志良	总工程师	男	2016年6月	未明确
袁亮亮	总审计师	男	2022年1月	2025年1月
陈艳艳	董事会秘书	女	2021年7月	2024年7月
韩松龄	市场总监	男	2020年6月	2023年6月
黄飞	总经济师	男	2021年3月	2024年3月
朱士友	生产总监	男	2021年3月	2024年3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丁建隆，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94年4月，担任铁

道部隧道局设计院见习生、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设计研究院工程师、土建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副院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建设事业总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企管总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智成，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担任地铁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地铁设计院广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总体组专业组长；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地铁设计院人防工程设计所土建室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地铁设计院广州轨道交通四号线副总体；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地铁设计院市政所主任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地铁设计院总体总包部主任工程师；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地铁设计院隧道结构专业高级设计师 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地铁设计院总体总包部副部长、党总支副书记；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地铁设计院副院长；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地铁设计院院长、党委副书记；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时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钟学军，男，196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83 年 7 月至 1991 年 3 月，先后担任广州油脂化工厂见习生、团委干事、党委秘书、工会副主席、企管办副主任；1991 年 3 月至 1993 年 9 月，担任广州市轻工局团委书记（挂职）；199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党办副主任、实业公司临时党总支副书记、总公司宣传部部长、设备材料公司（物资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资源开发总部党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环境工程公司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党群总部部长、宣传部部长；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工会主席；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马仁洪，男，1951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1968 年 03 月至 1973 年 03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3284 部队；1974 年 10 月至 1977 年 10 月在吉林工业大学汽车设计专业学习；1977 年 10 月至 1984 年 07 月任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轿车厂设计科工程师；1984 年 08 月至 1986 年 10 月任广东省客车厂设计科科长；1968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广州市交通局科技处科长、情报信息中心主任；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08 月任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科技处、规建处处长；200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08 月；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省物流行业协会执行会长；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省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邢益强，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一级律师。1987 年 07 月至 1988 年 08 月任海南大学教师、理工学院党总支委员、团总支书记；1990 年 07 月至 1992 年 06 月于海南大学任教，担任校党委宣传部副科长、校工会青年教师工作委员

会主任；1992 年 06 月至 1994 年 04 月任广州医学院社科部任讲师、教工党支部书记；1994 年 05 月至 1998 年 11 月工作于广东华侨事务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1998 年 12 月至今工作于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荣誉会长等职务。

谭跃，男，1959 年 4 月，农工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1981 年 12 月至 1984 年 08 月任湖南工业大学助教；1987 年 01 月至 1996 年 08 月任长沙电力学院讲师；1996 年 0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暨南大学金融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导；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导、系主任等；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06 月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执行院长等；2015 年 06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副所长，教授/博导。

陈峻梅，女，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85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先后担任工交企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正主任科员、预算处主任科员，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国资委预算财务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纪委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纪委派驻市交委纪检组副组长、综合室主任，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广州市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主席，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广州市审计局外派监事会主席，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审计局外派市属企业审计专员办审计专员、监事会主席。

武琼，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工作，先后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广州市国资委派驻市属企业高级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2月,担任广州市国资委外派高级监事,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担任广州市审计局外派高级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审计局外派市属企业审计专员办高级审计员、高级监事。

金卫琼,女,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4年11月,担任广州港南沙港务公司会计;2004年11月至2013年6月,先后担任广州港结算中心出纳科副科长、科长;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广州港股份公司财务部预算科科长;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州港集团外派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先后担任广州友谊集团、广钢集团、广州铁投集团、广州珠实集团、广州地铁集团、广州环投集团外派专职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市审计局派驻监督水投集团和广环投集团初级审计员。

占秀丽,女,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广州地铁总公司工程管理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广州地铁建设总部总体部计划室主管;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广州地铁建设总部总体部计划室经理;2004年2月至2009年2月任广州地铁建设总部总体部副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建设总部总体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广州地铁建设总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建设总部工会主席;2017年7月至今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

陈桥,男,198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审计师。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广州地铁集团监察审计部审计主办、主管;2010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广州地铁集团运营事业总部企业管理部全面风险管理主管、战略管理经理;2016年7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广州地铁集团运营事业总部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广州地铁集团运营事业总部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广州地铁集团审计部国家专项审计项目工作组组长；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广州地铁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党务工作)；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广州地铁集团职工监事，审计部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党务工作)；2022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地铁集团职工监事，审计部副部长。

张虎航，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88 年 6 月至 1989 年 7 月，担任广东省第三届讲师团梅州分团秘书兼直属支队长；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担任中山医科大学社会科学部教师；1993 年 4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中山医科大学团委书记；1997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广州市建委监察室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市纪委派出市建设纪工委副书记、市监察局派驻市建委监察室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担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党委委员、临时纪委书记；2010 年 5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蔡昌俊，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 年 7 月至 1995 年 3 月，先后担任宁夏大学物理系助教、讲师；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2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设备处、运营处工程师；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运营公司通号车间主任、运营总部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运营总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总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运营总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安全监察部部长、保卫处处长；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监察部部长、保卫处处长；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靖，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担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技术处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建设总部机电系统工程部通信及 AFC 项目部专业经理、一级项目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1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建设总部机电系统工程部副经理、经理兼高级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AFC 研发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AFC 研发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兼运营总部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运营总部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2 年 5 月 2017 年 7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建设总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贻兵，男，196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硕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广州钢铁厂劳动人事处干部；1990 年 12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广州市计划委员会科技社会处干部；1992 年 5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计划委员会科技社会处科员；1994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广州市计划委员会社会事业处副主任科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广州市发展计划委员会社会发展处主任科员；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发展处副处长；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事处处长；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发展处处长（兼任市地铁资金办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轨道交通处处长（兼任市地铁资金办主任）；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谭文，女，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2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筹建处助理工程师；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6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工程处总体部主管工程师、副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建设事业总部土建工程部项目部经理、副经理、广佛线土建工程部经理、

五号线土建工程部经理；2005年9月至2011年4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建设事业总部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室主任；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良，男，1964年11月出生，九三学社成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4年11月，先后担任交通部广州航道局设计研究院助工、工程师、设计室主任；1994年11月至1999年12月，先后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工程师、主管工程师、技术处副总工程师、工程管理处副总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先后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建设事业总部河南段项目管理部经理、总体部经理、副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室主任、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5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建设事业总部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建设事业总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总工程师兼建设事业总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建设事业总部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袁亮亮，男，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位，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广州地铁总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室审计助理、主办；2005年2月至2007年7月任广州地铁总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室基建审计主管；2007年8月至2009

年 12 月任广州地铁总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室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广州地铁总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广州地铁总公司建设总部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其间：2019 年 7 月当选集团公司机关纪委书记）；2020 年 8 月至今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综合室主任、集团纪检监察机构党支部书记、集团机关纪委书记、审计部部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陈艳艳，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政工师、档案馆员。2000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党群总部见习生；2000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办公室公共关系部见习生、初级办事员、关系部信访信息主办、事务部主管秘书、公共关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3 年 11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 年 6 月，兼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7 月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起兼任集团办公室党支部书记。

韩松龄，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担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员；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办公室秘书；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运营总部团委书记、维修工程部综合室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担任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人力资源总部培训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先后担任广州市地

下铁道总公司团委书记、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商业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兼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培训学院院长；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培训学院院长兼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培训学院院长，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兼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培训学院院长。

黄飞，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广东省冶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广州地铁总公司助理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担任总公司计划处合同结算室主办；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总公司计划处综合室主办；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运营公司调控部计划统计室副主任（主办级）、主任（主管级）；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运营总部营销调控部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运营总部营销调控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1 月，担任总公司企管总部副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企管总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担任房地产事业总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朱士友，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

担任铁道部铜陵机车工厂技改办助理工程师；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11 月，担任广州机床研究所工程师、分所气动技术研究室副主任、机电分所气动应用部副部长；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广州地铁运营公司车辆厂检修车间副主任兼故障报告中心主任、车辆部检修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运营总部车辆部副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担任运营总部车辆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运营总部总经理助理、车辆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车辆研发中心副主任、运营车辆研发中心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运营总部车辆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运营总部车辆中心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运营总部副总经理、车辆中心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运营总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车辆中心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运营总部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运营总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要求⁵，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应为 9 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6 名，暂缺位 3 名，对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董事会成员人数仍未低于法定人数，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作为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主体，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各项业务实现较大发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可分为地铁建设和经营两大类，发行人采用事业部制和设立子公司等方式进行业务开展，地铁建设由发行人建设事业总部全面负责，地铁经营则由运营事业总部及下属子公司负责。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	439,749.37	47.64	612,234.11	45.49	590,712.87	45.82	551,549.72	45.08
物业开发	152,421.62	16.51	241,520.39	17.94	307,072.88	23.82	279,721.23	22.86
资源经营	61,465.75	6.66	84,913.17	6.31	79,807.27	6.19	113,660.75	9.29
行业对外服务	211,236.01	22.88	357,551.03	26.57	251,985.54	19.55	204,908.84	16.75
其他业务	58,198.37	6.30	49,718.98	3.69	59,545.52	4.62	73,546.85	6.01
合计	923,071.11	100.00	1,345,937.69	100.00	1,289,124.08	100.00	1,223,387.3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铁运营	616,601.71	71.36	795,912.35	67.78	756,244.59	66.98	646,570.87	67.59
物业开发	58,693.41	6.79	99,300.31	8.46	174,355.43	15.44	120,858.93	12.63
资源经营	15,659.32	1.81	26,011.52	2.22	18,725.00	1.66	31,866.44	3.33
行业对外服务	151,961.40	17.59	240,842.80	20.51	169,127.74	14.98	131,786.84	13.78
其他业务	21,122.64	2.44	12,200.21	1.04	10,624.15	0.94	25,507.60	2.67
合计	864,038.47	100.00	1,174,267.20	100.00	1,129,076.91	100.00	956,590.6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地铁运营	-176,852.35	-299.58	-183,678.24	-106.99	-165,531.71	-103.43	-95,021.15	-35.62
物业开发	93,728.21	158.77	142,220.08	82.84	132,717.45	82.92	158,862.30	59.54
资源经营	45,806.43	77.60	58,901.65	34.31	61,082.26	38.17	81,794.31	30.66
行业对外服务	59,274.61	100.41	116,708.23	67.98	82,857.81	51.77	73,122.00	27.41
其他业务	37,075.74	62.81	37,518.77	21.86	48,921.37	30.57	48,039.24	18.01
合计	59,032.64	100.00	171,670.49	100.00	160,047.18	100.00	266,796.7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类型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地铁运营	-40.22	-30.00	-28.02	-17.23
物业开发	61.49	58.89	43.22	56.79
资源经营	74.52	69.37	76.54	71.96
行业对外服务	28.06	32.64	32.88	35.69
其他业务	63.71	75.46	82.16	65.32
综合	6.40	12.75	12.42	21.8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3,387.39 万元、1,289,124.08 万元、1,345,937.69 万元和 923,071.11 万元，主要由地铁运营收入、物业开发收入、资源经营业务收入、行业对外服务收入和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加65,736.69万元，增幅为5.37%。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56,813.61万元，增幅为4.4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956,590.69万元、1,129,076.91万元、1,174,267.20万元和864,038.47万元。2020年营业成本较2019年增加172,486.22万元，增幅为18.03%。2021年营业成本较2020年增加45,190.29万元，增幅为4.00%，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266,796.70万元、160,047.18万元、171,670.49万元和59,032.64万元。2020年毛利润较2019年减少106,749.52万元，降幅为40.01%，主要系地铁运营业务、物业开发业务和资源经营的毛利润减少所致。2021年毛利润较2020年增加11,623.31万元，增幅7.26%，主要系物业开发业务和行业对外服务的毛利润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1.81%、12.42%、12.75%和6.40%，趋势较为波动，主要系地铁运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及物业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所致。

（二）发行人各板块业务分析

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具体如下：

1. 地铁运营状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广州市已开通地铁线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线路名称	线路起终点	长度 (公里)
1	一号线	西塱~广州东站	18.5
2	二号线	嘉禾望岗~广州南站	31.8
3	三号线及支线	主：番禺广场~机场北 支：天河客运站~体育西	67.3
4	四号线	黄村~南沙客运港	59.3
5	五号线	滘口~文冲	31.9
6	六号线	浔峰岗~香雪	42.1
7	七号线	大学城南~广州南站	18.6
		广州南站~美的大道	13.4
8	轨道交通二八号线延长线工程	广州南站~美的大道	33.9
9	八号线	滘心~万胜围	20.1
10	九号线	高增~飞鹅岭	27.0
11	十三号线	新沙~鱼珠	76.3
12	十四号线及支线	主：嘉禾望岗~东风 支：新和~镇龙	58.3
13	十八号线	万顷沙~冼村	61.5
14	二十一号线	员村~增城广场	18.2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线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线路	线路起终点	建设长度 (公里)	建设期间
1	轨道交通七号线西延顺德段	美的大道-广州南站（广州段为韦涌-广州南站）	13.40	2017-2021
2	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	火车站-火车站	42.80	2016-2022
3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	万顷沙-广州东站	61.30	2017-2022
4	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	番禺广场-白鹅潭	30.80	2017-2022
5	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	朝阳-渔珠	33.50	2017-2022
6	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	番禺广场-海傍	9.58	2018-2023
7	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	文冲-黄埔客运港	9.80	2018-2022
8	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	大学城南-水西	21.90	2018-2023

序号	线路	线路起终点	建设长度 (公里)	建设期间
9	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	西朗-石牌桥	19.15	2018-2023
10	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	浔峰岗-科学中心	37.60	2018-2023
11	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	广州火车站-嘉禾望岗	11.90	2018-2022

发行人主要向中国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采购机车，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共到位 633 列，详见下表：

序号	线路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列数 (列)	总列数 (列)	总列数 (列)	总列数 (列)
1	一号线	40	38	38	37
2	二号线	53	55	55	55
3	三号线	31	40	35	35
4	三北线	40	31	36	36
5	四号线	31	30	30	30
6	五号线	68	62	62	62
7	八号线	45	45	45	33
8	APM 线	7	7	7	7
9	广佛线	51	51	50	27
10	六号线	82	76	63	27
11	六号线二期				24
12	七号线	31	23	23	23
13	九号线	16	16	16	16
14	十三号线	17	17	17	17
15	四南	26	27	27	27
16	十四号线 (含知识城)	31	31	32	32
17	二十一号线	32	32	31	23
18	十八号线	23	-	-	-
19	二十二号线	9	-	-	-
合计		633	581	567	517

2021 年全年安全运送乘客 28.34 亿人次，日均客流量达 776.45 万人次，承担了广州市近 50% 的客流运送任务，日最高客运量达到 1,151.71 万人次，成为全国第三个地铁客流量破千万的城市。从运营质量来看，已开通的线路均高质量完成运营任务，列车准点率始终保持在 99.90% 以上。2019-2021 年度，各线路列车准点率均值分别为 99.98%、99.99% 和 99.99%。最近三年及一期广州地铁运营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度客运总量（万人次）	194,393	283,403	241,251	330,588
年度内最高日客运量（万人次）	1,028	1,152	1,140	1,157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755	776	659	906
年度运营里程（万车公里）	35,919	45,134	41,201	40,677
客车开行列次	1,948,037	2,585,972	2,487,140	2,592,820
日均客车开行列次	7,136	7,085	6,795	7,104
储值票使用率	97.00%	95.80%	89.10%	87.56%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广州市已开通地铁线路如下图所示：



2. 轨道交通物业开发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物业项目主要有大坦沙项目（悦江上品）、官湖项目（品秀星图）、汉溪长隆项目、陈头岗（品秀星瀚）、萝岗（品秀星樾）、白云湖（品实·云湖花城）、镇龙项目、水西项目、槎头西项目、赤沙北项目等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物业开发收入分别为 279,721.23 万元、307,072.88 万元、241,520.39 万元和 152,421.62 万元，物业开发成本分别为 120,858.93 万元、174,355.43 万元、99,300.31 万元和 58,693.41 万元，物业开发毛利润分别为 158,862.30 万元、132,717.45 万元、142,220.08 万元和 93,728.2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建成项目信息如下：

项目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主要用途	取得 方式	取得成本 /地价 (万元)	开发 模式	出租/出售进度
大埔项目（紫薇花园）	29,898.67	142,575.28	住宅、社区商铺	土地出让	6,602.58	自行开发	已销售面积 11.49 万平方米，基本全部售完（除一个 8 平方米非正常大小面积车位和 8 间商铺外，其余均已销售或待售）
地铁金融城	45,131.40	355,961.00	住宅、酒店、写字楼、裙楼商铺	土地出让	32,000.00	自行开发	已销售面积 19.78 万平方米；可出租面积 12.40 万平方米，2019~2021 年为免租期，商场后续将产生租金收入
地铁指挥中心（万胜广场）	38,235.00	311,339.70	写字楼、裙楼商铺、地铁指挥中心	土地出让	90,718.93	自行开发	可出租面积 21.93 万平方米，出租率达 99%
坑口综合枢纽项目（荔胜广场）	30,891.00	175,518.00	写字楼、裙楼商铺	土地出让	6,637.64	自行开发	已销售面积 3.10 万平方米，可出租面积 6.45 万平方米，出租率为 82%，预计随着运营开展，出租率将继续提升
动漫星城	15,105.00	32,800.00	公共设施用地、商服用地	土地出让	5,797.09	自行开发	已全部销售
贵贤上品	12,395.00	100,071.00	住宅、写字楼、裙楼商铺	土地出让	23,525.31	自行开发	已销售面积 7.43 万平方米，目前仅余商铺，出租率为 98%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如下：

项目	项目建设主体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主要用途	取得 方式	取得成本/地 价 (万元)	开发 模式	2022 年 投资计划 (亿 元)	2023 年投资 计划 (亿元)	2024 年投资 计划 (亿元)
大坦沙项目（悦江上品）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4,388.44	419,543.00	住宅、社区商铺	土地出让	157,515.89	自行开发	-	-	0.50
官湖项目（品秀星图）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348.30	1,331,448.00	住宅、社区商铺、其他	土地出让	1,315,517.00	合作开发	14.70	13.97	11.00

项目	项目建设主体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主要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成本/地 价(万元)	开发模式	2022年 投资计划(亿 元)	2023 年投资 计划 (亿元)	2024 年投资 计划 (亿元)
汉溪长隆项目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936.00	448,401.00	商场、住宅、酒店、写字楼、停车场	土地出让	638,297.00	合作开发	11.45	15.84	10.00
陈头岗 (品秀星瀚)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2,094.00	1,030,864.30	产品定位:住宅+租赁房+社区配套	土地出让	636,868.00	合作开发	13.71	13.72	8.00
萝岗(品秀星樾)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2,376.00	931,341.00	产品组合:超高层洋房+合院别墅+高端人才公寓	土地出让	762,441.00	合作开发	9.59	13.38	3.00
白云湖 (品实·云湖花城)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886.00	521,230.00	住宅项目、销售	土地出让	710,871.00	合作开发	10.98	7.63	6.00
镇龙项目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2,175.00	703,400.00	商住	拍卖	518,897.00	分期开发	10.48	12.13	9.00
水西项目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299.00	331,795.00	商住	拍卖	358,006.00	分期开发	6.17	9.46	5.00
槎头西项目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915.00	431,711.00	商住	拍卖	431,711.00	分期开发	6.00	7.82	6.00
赤沙北项目	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924.00	442,351.00	住宅项目、销售	土地出让	823,430.00	合作开发	32.71	14.00	14.00

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拟建项目主要有棠溪项目、上官苑二期项目、赤沙南项目、石榴岗项目、石井水泥厂项目和东平项目,预

计总投资 366.10 亿元，2022 年计划投资共 2.70 亿元，目前六个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未开始动工。

3. 资源经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的资源经营业务由广告、商贸和通信三大业务板块构成。广州地铁结合地铁线网建设规划进行地铁沿线商业资源开发，促进地铁建设与沿线商业发展相辅相成，增强地铁建设整体带动效应，大力推动“广告、商贸、通信”业务的发展。

广告业务主要是与外部公司合作，采取保底收入加利润分成的经营模式，主要合作公司包括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等。其中广告经营涵盖了传统媒体、电视媒体、纸媒体及播音导向媒体等多种媒体资源。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的广告媒体平台优势，创新、高效地开展广告经营，积极打造广告品牌形象，同时大力支持社会公益宣传，弘扬主流文化，传播社会文明。

商贸经营包括商业资源的开发策划、经营策划、资源招商、经营管理及服务。地铁商业资源经营包括车站商业、地铁商场(商业街)、地面物业等资源形式，经营业态主要由车站商铺及自助设备、车站商业街、超市、专业市场、写字楼、物流仓库、社区商铺等。

民用通信业务系统地解决了地下空间的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存在盲区的问题，为广大乘客提供无缝隙、不间断的移动通信(含语音业务和数据业务)服务，让广大乘客在享受地铁交通便利的同时，也能享受到优质的移动通信和有线通信服务。另外，民用通信业务为地铁运营提供通信保障，为地铁商户提供有线电话、数据专线、上网服务等。

4. 行业对外服务状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设计、咨询、培训、监理以及销售商品等行业对外服务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行业对外服务收入分别为 204,908.84 万元、251,985.54 万元、357,551.03 万元和 211,236.01 万元，实现平稳增长。其中设计、咨询、培训、监理等业务收入是发行人行业对外服务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销售商品收入是发行人行业对外服务收入的稳定构成。

设计方面，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积极推进广州轨道交通建设规划修编、在建线路设计、新线前期研究及地铁上盖物业开发等项目。

咨询方面，发行人 2009 年 9 月出资设立了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3 年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现增资扩股；2018 年 9 月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划转给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方面，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完成了股权划转，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地铁土建监理、机电安装监理、综合枢纽、地铁铺轨监理、车辆监造、项目管理、业主代建、招标管理等。

上述公司主要客户为发行人及全国各地地铁运营公司，在确保广州轨道交通各项项目顺利推进的同时，有序推进外地任务。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行业对外服务主要板块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运营主体	业务模式	盈利模式	签订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合同个数	主要业务品类
勘察设计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招投标，设计出图，通过评估验收，进行合同收付款	收取工程设计合同款项	102,285.00	371	勘察设计

业务类型	运营主体	业务模式	盈利模式	签订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个数	主要业务品类
咨询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及运营筹备咨询	收取咨询费	3,765.00	13	咨询
监理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及咨询服务	提供监理及咨询服务获取服务费	21,838.00	96	工程监理、项目咨询、车辆咨询及监造、地保业务、地保监控、项目代建、招标代理、设备集成、投资监理
培训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技能培训及管理咨询业务	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收取培训费和咨询费	562.00	17	管理培训、技能培训及管理咨询业务
地铁物资采购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货物的贸易买卖	买卖差价	6,300.00	48	地铁备件、水泥、装修材料
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及维修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制造地铁列车,地铁列车架大修,地铁列车售后维保	地铁车辆制造、地铁列车架大修、地铁列车售后维保	5,793.42	142	新造地铁列车,地铁列车架大修,地铁列车售后维保
轨道交通系统制造及研究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咨询费	生产制造、咨询费	8,598.56	4	设备制造、市场咨询
合计	-	-	-	149,141.98	691	-

销售商品收入是发行人行业对外服务收入的稳定构成。该部分板块主要由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一直致力于轨道交通及物业开发现代供应链构建和管理。目前,该公司为地铁运营企业供应各类物资,年平均采购规模达3亿元,销售品种近10万种。销售商品主要品类为钢材、水泥、房产装修材料、地铁运营备件等,主要向广州、深圳、东莞等地区销售。

(三) 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政策支持

为保证地铁建设的顺利进行，广州市政府明确了地铁建设资金的筹集办法和管理制度、地铁沿线单位或个人对地铁建设的配合义务、地铁建设工程的管理办法、地铁沿线综合开发管理办法，并指出地铁建设工程需缴纳的各种税费在权限内可免的应当予以免收，可减的应减至最低幅度。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发行人建设施工和通车运营都得到市政府的大力扶持和政策保障，发行人各线路的建设均纳入了当年度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之中。

（1）建设经营模式

根据广州市政府 1995 年出台的 1 号令《关于修改〈广州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规定〉的决定》，发行人项目建设审批与项目资金筹措、还本付息安排等，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负责，发行人负责新线建设及运营管理，运营收入全额归公司支配使用，主要用于运营开支和维护管理。

（2）建设专项资金

2003 年广州市第 12 届 1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上，明确每年将安排不少于 40 亿元地铁建设专项资金。2009 年广州市第 13 届 1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上，明确每年将安排不少于 60 亿元地铁建设专项资金。2010 年，根据广州市政府对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增加安排地铁资金的请示》的批复，明确从 2011 年至 2015 年每年再增加安排 20 亿元专项资金投入地铁建设，即广州市政府每年安排不少于 80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地铁建设。2015 年起市政府将每年安排 100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地铁建设。

（3）沿线物业开发

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发行人将负责推进地铁沿线物业开发，广州市政府“穗府会纪（2011）170 号”和“穗交领会纪[2013]5 号”文明确地铁沿线物业开发由发行人负责统筹。

（4）市区共建资金管理

按照《广州市轨道交通市区共建资金管理办法》（穗发改城[2010]170 号）的要求，越秀、荔湾、海珠、天河、黄埔、白云等六区的地铁新线投资额由广州市统筹，番禺、花都、萝岗、南沙四区及增城、从化二市辖区内新线投资额由广州市和区（市）各承担 50%。

（5）票价优惠补贴

近年来广州市按“一年一审，专项补贴”全额补足了地铁提供的票价优惠缺口。随着发行人运营线网进一步扩大和客流量稳步提升，预计未来广州市政府将继续实行对发行人的票价优惠补贴。

2. 广泛的市场融资渠道

发行人在轨道交通建设和经营方面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资产规模大、财务信誉好、融资能力强，早已成为各家银行争相引入的战略合作重点客户。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4,657.0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624.09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人民币 3,033.00 亿元。未来公司还将广泛采用包括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信托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通过市场化的融资方式获取较低成本的融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以“建设为了运营，运营为了经营，经营为了效益”的“一体化”地铁经营理念，逐步形成了轨道交通设计、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

开发业务一体化管理模式。如今线网初具规模，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地铁附属资源及物业开发作为重要的收益来源，为运营补亏并支撑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一系列支撑公司发展的重要管理制度也已建立，其中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制度、招聘制度、薪酬管理制度、部门和员工绩效考评制度及监察审计等内控制度等，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 优化的人力资源配置

公司拥有一批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掌握专业技术能力的优秀人才，可通过工程中心整合地铁设计、建设和运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承担重大科技项目研究。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当前公司形成了领导团队经验丰富、员工集体精简高效、学历职称分布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态势。

5. 丰富的地铁建设及运营经验

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地铁建设运营的企业，通过 20 年的发展，在地铁建设、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凭借已有的技术优势，未来随着建设地铁的国家、城市逐渐增多，发行人的行业对外服务包括地铁设计、地铁咨询等业务将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6. 较高的项目管理水平

发行人不但在先进技术的研究和成果应用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而且在项目管理方面具有较高的水准。公司主持完成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广州地铁一、二、三、四号线的建设和管理，取得了工程质量高、建设水平高、技术含量高和建设成本低的优越成果。通过这些项目的研究及应用实践，大大提高了城市轨道交通的技术进步水平，也带动了国内相关行业和企业的技术进步、国产化、产业化和信

息化的发展。公司主持完成的《广州地铁二号线工程》更是被国家审计署评价为“国债项目低投资、高质量”的代表。

7. 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合作体系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应用为导向,以企业自主创新为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制造厂商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平台,与西南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多所高校建立科研合作关系,与铁科院、株洲时代电气、株洲时代新材等多家单位签署科技合作框架协议,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及节能与安全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在科技攻关、技术改进、节能降耗、国产化产品研发、试验研究、市场开发、人才培养、成果推广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共同开展技术合作,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8. 突出的科研创新能力

发行人多年来在国内行业开展了大量的城市轨道交通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具备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主要完成和正在研究的有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研究,新线网内资源共享,系统优化与技术改进研究、节能减排研究等,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主编国家及行业标准达 10 多项,参编标准 20 项,并承担多项国家“十二五”和“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863”及省部级项目。此外发行人下属设计院还是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近年获奖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奖励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年度
1	时速 120 公里车辆自主电气牵引系统	二等奖	2019
2	城轨交通供电系统智能化运维技术研究与应用	无	2019
3	用于盾构施工控水、排渣、加固的新型辅助材料试验研究	无	2019
4	MTC-施型基于通信的列车控制 (CBTC) 系统成套技术装备	无	2019

序号	奖励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年度
5	基于多元支付的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及装备	无	2019
6	盾构施工“衡盾泥”辅助带压进仓关键技术研究	一等奖	2019
7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智能运维安全保障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	一等奖	2019
8	海陆相交互复合地层大直径盾构施工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一等奖	2019
9	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在矿山法隧道中的应用	三等奖	2019
10	轨道交通与城市融合综合体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一等奖	2019
11	浅埋隧道下穿高速铁路无砟轨道设计与施工技术研究与工程应用	一等奖	2019
12	软土地区盾构隧道设计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一等奖	2019
13	轨道交通线网指挥调度中心集成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等奖	2019
14	一种城市桥梁与地铁结构共建的结构型式	二等奖	2019
15	深圳轨道交通 9 号线高平顺轨道系统关键技术创新	二等奖	2019
16	地铁盾构隧道孤石爆破及其掘进综合技术	二等奖	2019
17	盾构法开仓及气压作业技术规范	三等奖	2019
18	西安地铁多层次各制式轨道交通适应性研究	二等奖	2019
19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高效空调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均等奖	2019
20	轨道结构环境友好与安全服役保障技术	一等奖	2019
21	地铁盾构隧道孤石爆破及其掘进综合技术研究与应用	一等奖	2020
22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智能运维安全保障关键技术与工程应用	一等奖	2020
23	嵌入式连续支承轨道系统成套技术研究及应用	一等奖	2020
24	复杂条件下穿高速铁路无砟轨道路基工程关键技术研究	三等奖	2020
25	城市轨道交通长大区间全刚构体系桥梁综合技术	一等奖	2020
26	富水岩溶发育条件下复合地层地铁盾构工程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一等奖	2020
27	城市轨道交通能馈式牵引供电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2020
28	岩溶区修建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技术研究应用	一等奖	2020
29	广州地铁十四号线高架结构关键技术与运用	一等奖	2020
30	城市轨道交通电气火灾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二等奖	2020
31	超高能效比一体化新型制冷机房项目	二等奖	2020
32	广州地铁十三号线智能、节能和人性化设计技术研究与应用	一等奖	2020
33	隧道工程信息化设计技术研究与应用	一等奖	2020
34	软弱地层特殊钢管片冻结法更换盾尾密封刷技术	二等奖	2020
35	高平顺轨道系统关键技术与创新	二等奖	2020
36	地铁升降式防淹防护密闭门优化研究	二等奖	2020

序号	奖励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年度
37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白江站（原东洲站）、新塘站装配式超高效制冷机房	二等奖	2020
38	基于隧道动态活塞风压的屏蔽门结构优化与智能控制技术	二等奖	2020
39	人防孔洞防护标准化组件研究	三等奖	2020
40	地铁单洞单线区间双扇防护密闭隔断门研制	三等奖	2020
41	市域线快慢车运营模式综合技术研究应用与推广	均等奖	2020
42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智能运维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均等奖	2020
43	宁波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双向变流器研究与应用	均等奖	2020
44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工程	均等奖	2020
45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工程	均等奖	2020
46	广州地铁车辆段基地上盖开发项目全生命期 BIM 应用研究	二等奖	2020
47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工程设计总体总包项目	大奖	2020
48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工程（嘉禾望岗~东风）	一等奖	2020
49	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号线工程（员村至增城广场）	一等奖	2020
50	地铁火灾与通风排烟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2021
51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选线辅助决策及监测应用研究	二等奖	2021
52	轨道交通智慧、节能、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等奖	2021
53	城市轨道交通高效空调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三等奖	2021
54	富水岩溶发育条件下复合地层地铁盾构工程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一等奖	2021
55	富水岩溶发育条件下复合地层地铁盾构工程成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一等奖	2021
56	全程无网储能式有轨电车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二等奖	2021
57	城市轨道交通嵌入式连续支承无扣件轨道系统成套技术及应用示范	一等奖	2021
58	城市轨道交通高效制冷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	二等奖	2021
59	基于 BIM 的轨道交通机电系统工程项目集成管理平台	二等奖	2021
60	复杂环境下运营轨道交通延长线创新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一等奖	2021
61	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智能监控关键技术及应用	一等奖	2021
62	市域线快慢车运营模式综合技术研究应用与推广	一等奖	2021
63	超高效智能环控系统 & 智慧运维云平台关键技术	一等奖	2021
64	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二期萝岗车辆段高支模自动化监测	三等奖	2021
65	城市轨道交通规划选线辅助决策及监测应用研究	二等奖	2021
66	城市轨道交通高效空调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二等奖	2021
67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列车制动能量再生利用技术创新与应用	三等奖	2021

序号	奖励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获奖年度
6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管理大数据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一等奖	2021
69	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重大风险管控与应急救援技术	一等奖	2021
70	系列化中国标准地铁在二号线增购车、十二号线车辆项目落地实施	优秀项目奖	2021
71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车辆检修智能运维系统	优秀项目奖	2021
72	广州地铁列车 360°外观故障检测系统	优秀项目奖	2021
73	广州地铁智慧安检平台	优秀项目奖	2021
74	基坑自动化监测的技术及应用研究	二等奖	2021
75	超高效智能环控系统 & 智慧运维云平台关键技术	三等奖	2021
76	城市轨道交通电气火灾预警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均等奖	2021
77	声子晶体浮置板减振轨道及其在线监测系统	均等奖	2021
78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鱼珠～新沙）	均等奖	2021
79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盾构装备在线安全监测及风险管控技术	特等奖	2022
80	基于非晶合金立体卷铁心技术新型城市轨道交通牵引整流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	二等奖	2022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3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498 号）所述，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2020 年线网由 21 条线组成，总长度约 973 公里，共设车站 465 座，其中换乘站 104 座；远景年线网由 23 条线路组成，总长度约 1,025 公里，共设车站 481 座，其中换乘站 108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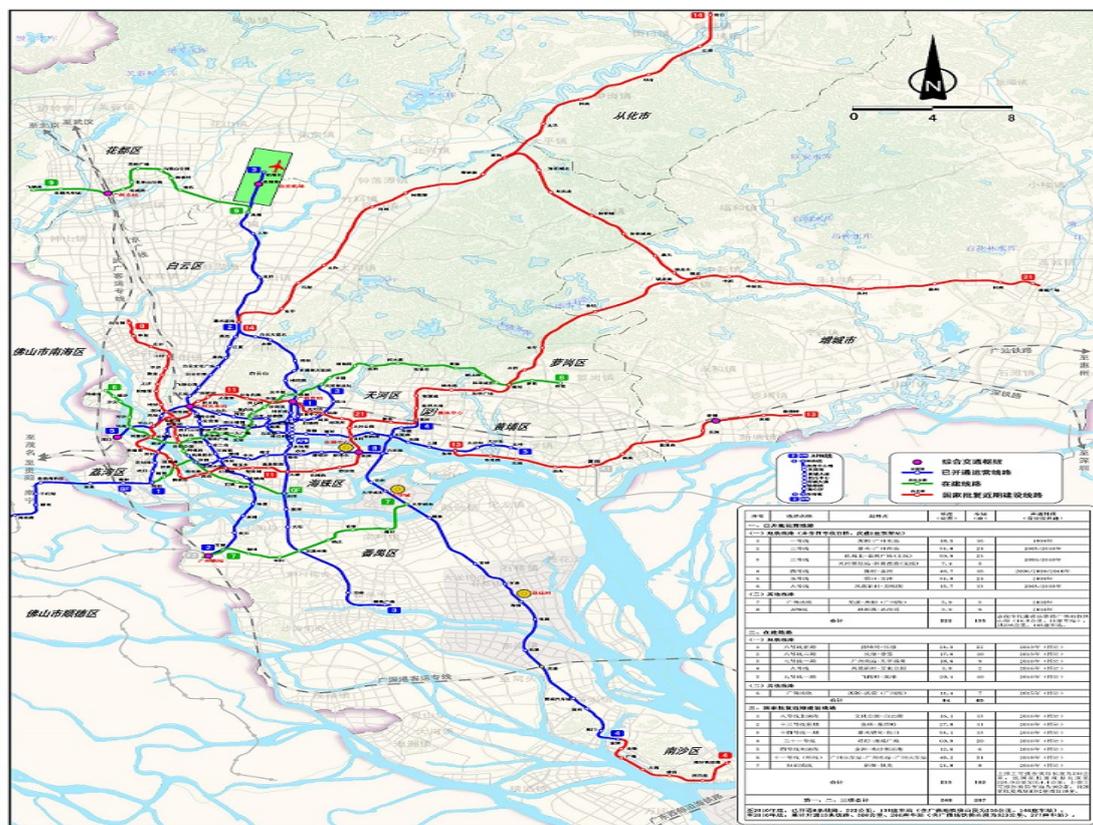
1. 发行人线网建设规划

为了进一步促进广州市空间布局优化，强化广州市国家中心城市的功能，满足各功能区和重点发展区域对便捷交通的需求，发展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形成多层次、服务优良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系统，广州市制定了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17-2023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7〕498 号），2017-2023 年，广州市将建成十三号线首期

等七条线路，合计总长度约 258.10 公里，设置车站数量 114 座（具体以国家发改委批复为准）。具体地铁线路建设规划如下所示：

线路	长度（公里）	投资总额（亿元）	规划建设期
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	9.60	56.98	2019-2022
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工程	9.70	78.62	2018-2022
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	21.80	162.35	2018-2022
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	20.00	150.83	2019-2023
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	19.90	210.88	2017-2022
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	37.60	351.2	2018-2023
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	33.60	370.75	2017-2021
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二期工程	11.60	94.94	2017-2021
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工程	62.50	460.51	2017-2020
轨道交通二十二号线工程	31.80	258.65	2017-2020
总计	258.10	2,195.71	-

广州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7-2023 年）如下图所示：



2. 地铁运营业务规划

根据广州地铁战略规划，地铁运营服务作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广州地铁品牌价值的根本所在。广州地铁将在保证运营安全与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升运营收入，控制业务成本，使业务效益最大化；通过改善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广州地铁的品牌价值；通过经营和维护地铁线网运营的大平台，创造客流，促进资源和物业开发等业务的良好发展。具体措施包括：改善、更新进入中修和大修期的设备系统，确保可靠性；根据线网规模的增长计划，阶段性提前调整优化线网运输管理、维修管理、应急处理模式；提供有效衔接市域公交、区域客运的智能化、一体化、便捷化的运营服务；与资源经营和物业开发业务有效协同，增加各种便民增值服务；将积累的知识和经验，对于规划线网的运营需求形成知识库，为新线网设计提供参考，并支持行业对外服务平台的发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7-2023）的批复》，运营线路里程将随着近期规划的实施不断增加，公司地铁运营业务收入也将逐年增加。

3. 轨道交通物业开发规划

轨道交通物业开发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战略业务，是承载“地铁+物业”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平台，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利润杠杆。广州地铁将通过对地铁沿线物业的开发，推动城市规划落地，提升广州地铁的品牌形象，实现广州地铁对于社会和政府的使命和承诺；通过地铁沿线土地的有效经营，获取利润，增加客流，提升地铁沿线的土地价值，进而促进运营和资源业务的发展。

4. 资源经营业务规划

资源经营业务是广州地铁稳健经营的重要保障，未来广州地铁将在资源终端经营外包模式下实现稳定的收入和利润；结合线网规模的

拓展，做好资源规划和新资源策划，并形成线网资源的有效整合，推动利润增长；通过运营综合服务平台的价值维护提升资源价值，对发行人稳健经营提供重要保障。

5. 行业对外服务规划

在未来，地铁设计业务将以广州轨道交通市场为重点，按片区有规划地拓展全国市场，进一步延伸产品链，提供一体化服务，从设计咨询服务商发展为设计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供应商；咨询业务将立足轨道交通咨询市场，为城市城轨交通行业提供全过程的咨询服务，努力打造国内城轨咨询行业的品牌，确立行业领先地位；培训业务将以创建城市轨道交通人才培养基地和知识共享中心为目的，构建各项管理机制，同时注重与广州地铁各业务在知识和人才上的协同和相互支持，逐步从优秀的广州地铁企业大学发展成为国内城轨行业一流企业大学；监理业务将以广州市轨道交通为主要市场，拓展业务规模，以盾构监理、机电监理及项目管理服务为核心竞争力，适度进行对外拓展，并加强与咨询业务的协同。

八、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1. 城市轨道交通概况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它为城市住宅区、交通运输中心和工作地点之间提供了一个快捷便利的连接，在现代立体化的城市交通系

统中起着骨干作用。我国将地铁和轻轨并称为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和较高的准时性、速达性、舒适性、安全性。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后运营费用低，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目前，世界主要大城市大多有比较成熟与完善的轨道交通系统。有些城市轨道交通运量占城市公交运量的 50% 以上，有的甚至达 70% 以上。巴黎 1,000 万人口，轨道交通承担 70% 的公交运量，这一比例在东京是 86%，在莫斯科和香港是 55%。

2. 我国轨道交通产业政策正在逐步完善

人口众多的国情决定了我国要长期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城市轨道交通则成为大城市和城市群公共交通的发展重点。《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对申报建设地铁和轻轨的城市基本条件做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公共汽（电）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适度发展大运量快速公共汽车系统，鼓励社会资本包括境外资本以合资、合作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推行特许经营制度。意见还指出对经济条件较好，交通拥堵问题比较严重的特大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投入、补贴和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实施特许经营制度参与城市公共交通投资、建设和经营，逐步形成国有主导、多方参与、规模经营、有序竞争的格局。2008年7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的正式颁布实施，对轨道交

通项目的标准化、规范化运作提供了有利条件。201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基础【2015】49 号)指出,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按照统筹衔接、经济适用、便捷高效和安全可靠的原则,科学编制规划,有序发展地铁,鼓励发展轻轨、有轨电车等高架或地面敷设的轨道交通制式。把握好建设节奏,确保建设规模和速度与城市交通需求、政府财力和建设管理能力相适应。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 号)颁布实施,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提出了指导意见和管理要求。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布,计划在“十四五”期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000 公里。建设现代化都市圈,以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等轨道交通为骨干,打通各类“断头路”、“瓶颈路”,推动市内市外交通有效衔接和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提高都市圈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

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行业政策体系初见雏形,为保障产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3. 国内城市轨道交通跨越发展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始于 1965 年开通的北京地铁 1 号线,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发展较为缓慢。上世纪 90 年代及 21 世纪初,我国先后出现两次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潮,当时各个城市纷纷推出地铁、轻轨修建规划,投资热情一度高涨,但考虑到财政实力,国家批准的却并不多,批准建设项目基本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三地。从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历程可以看出,2000 年以来我国每年新运行轨道交通里程都在 50 公里以上,2016 年、2017 年更是接连突破新增 500

和 800 公里大关。2021 年，我国新增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5 条，新增运营里程 1,168 公里，较 2020 年增长约 15%，这显示出我国地铁及轻轨建设步入快速发展期。国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蓬勃发展，在繁荣轨道交通市场的同时，也导致了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所需的相关人才、设备和设施等资源供给的紧张，各城市对轨道交通重要资源的竞争日益激烈。

4. 轨道交通行业公益性要求凸显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一定程度效用的不可分割性（城市交通环境改善）、消费的非竞争性（每个人均可选择乘坐轨道交通）和收益的排他性（买票乘坐享受服务），具有一定程度的公共品属性。伴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公益性要求更加凸显，完善各项补贴、实行较低票价等政策将成为行业常态。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将带来巨大正外部效应，除城市环境改善、通达效率提高等正外部性，仅沿线土地增值收益也十分可观。因此促使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必须改变观念、创新思路，着力利用正外部性构建盈利模式，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5. 地铁物业成为未来行业亮点

香港地铁的“地铁+物业”开发模式、审慎商业原则普遍受到内地城市的广泛认可。地铁线路的开通能够对地铁上盖空间、站点周边以及沿线的土地资源带来高额的、直接的增值效用，为解决内地城市建设地铁所面临财政投入不足的困境提供了有效支撑。

6. 轨道交通投融资模式相对单一

城市轨道交通资金需求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资金回收速度慢、缺乏可靠盈利模式，其投融资渠道主要为政府投资和商业贷款。虽然

开始尝试 BT、BOT、PPP 等先进融资方式，但由于受缺乏可靠盈利模式的制约，绝大多数依然依靠政府信用，这些融资方式并未成为轨道交通投资资金的主流来源。伴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和轨道交通盈利模式构建，企业债券、融资租赁、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也必将会成为轨道交通发展融资的重要选择。

（二）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

城市的发展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城市化水平的逐年提高直接带动了各个领域的发展，包括轨道交通。未来我国城市化发展将呈现五个态势：一是中心城市的战略地位将更加突出；二是交通走廊将成为城市化的首要区域；三是都市区的发展趋势将进一步加强；四是城市的国际性进一步加强；五是小城镇的发展将趋于理性化。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促使我国由农村社会形态为主，加速向城市社会形态为主转换，将对轨道交通投资产生直接的积极影响。中国城市化率在 2019 年仅为 60%，尚有较大提升空间且处于快速发展期。城镇化建设所形成的城市群和都市圈将进一步释放轨道交通需求。2020-2022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新增里程数分别约为 1,155 公里、1,444 公里、1,613 公里，预计 2022 年城轨运营里程突破 1 万公里。轨道交通补短板将成为中长期重要增长点，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远期或将达到约 2.28 万公里。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加快的需要，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将继续处于规模扩展、完善结构、提高质量、快速扩充运输能力、不断提高装备水平的加速发展时期。我国将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干支衔接、技术装备优良的城市轨道交通网，实现城际客运专线、城市轻轨、城市地铁同铁路客运专线之间的有机衔接。未来我国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景气度将会呈现直线上升趋势。总体而言，我

国正处于轨道交通建设的繁荣时期，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市场。轨道交通行业景气度将持续上升，投资前景持续看好。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目前，发行人承担了广州市近 50% 的客流运送任务，总运营里程数位居全国前三。在客流量逐年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的运营服务质量长期保持在国内一流水平，每日运营时间约 17 个小时，列车正点率、运行图兑现率保持在 99% 以上。从一号线开通运营至今，发行人保持无责任行车重大事故、无责任设备重大事故、无责任乘客伤亡事故等国内地铁公司平安运营的最好纪录。

此外，发行人具有极强的多元化经营能力，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地铁运营、物业与资源开发、行业对外服务等方面均取得长足的发展。发行人借鉴香港地铁的先进经验，对“地铁+物业”模式进行大胆探索。目前广州市人民政府已同意将新建地铁线路沿线优质资源注入发行人以提升其盈利水平，同时，发行人也已启动多个物业开发项目，预计未来物业开发收益较为可观，将成为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的强有力补充，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十、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事项。

第五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等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除特别说明外，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口径。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2009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440A008829 号、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0727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同时提供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原因系发行人依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直接监管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穗国资财[2020]8 号）要求，从 2020 年开始，会计师事务所选定由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进行自行招标，采取事后报告的形式将选聘结果报告广州市国资委。因此，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中标人，提供广州地铁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以及相关审计服务，该事项对投资者利益无不利影响。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估计变更

1. 2022年1-9月会计估计变更

无。

2. 2021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2020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4. 2019年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 会计政策变更

1. 2022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及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

则下，发行人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21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21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元）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554,795,95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54,795,958.42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4,604,883,03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604,883,032.8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113,372,191.7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114,330,749.5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756,227,753.5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4,742,953,775.97

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元)	重分类 (元)	重新计量 (元)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54,795,958.42		554,795,958.42
应收账款	3,113,372,191.72		958,557.80	3,114,330,749.52
其他应收款	14,756,227,753.53	-	-13,273,977.56	14,742,953,775.97
合同资产	555,956,267.74		-409,747.37	555,546,520.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59,678,991.26	25,159,678,991.26	-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4,604,883,032.84	-	24,604,883,032.84
长期股权投资	28,719,919,060.10		15,761,708.99	28,735,680,769.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122,053.25		-560,383.15	134,561,670.10
负债：				
短期借款	30,270,400,862.42	289,378,958.64		30,559,779,821.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683,475.00	-40,683,475.00	-	-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元)	重分类 (元)	重新计量 (元)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0,683,475.00	-	40,683,475.00
其他应付款	4,006,392,236.87	-1,637,008,199.37		2,369,384,03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14,394,144.88	1,298,724,796.29		10,313,118,941.17
其他流动负债	11,479,450,911.44	48,904,444.44		11,528,355,355.88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279,027,458.36	286,841,314.67	-1,286,148.92	1,564,582,624.11
盈余公积	222,186,774.37	-		222,186,774.37
未分配利润	1,046,830,606.99	-286,841,314.67	3,901,406.25	763,890,698.57
少数股东权益	455,810,685.91	-	-139,098.62	455,671,587.29

发行人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20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21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元)	重分类 (元)	重新计量 (元)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元)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18,346,431.23	-	-958,557.80	317,387,873.4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251,826.98	-	13,273,977.56	27,525,804.54

(2)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发行人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1月1日执行该准则，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及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发行人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

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发行人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发行人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元)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	合同资产	46,919,918.95
	应收账款	-33,773,499.69
	应交税费	1,885,055.04
	未分配利润	11,261,364.2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元)
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768,716,287.94
	预收款项	-826,661,105.84
	其他流动负债	57,944,817.9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	432,484,481.01
合同负债	2,905,340,713.15
预收款项	-3,278,363,765.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73,023,052.4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6,557,625.88
所得税费用	3,983,643.88
净利润	22,573,982.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573,982.00
少数股东权益	-

(3) 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发行人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1月1日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

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并未对发行人满足租赁定义的合同的范围产生重大影响。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发行人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发行人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发行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

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各单位的增量借款利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 响如下：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元)	重 分 类	重新计量 (元)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元)
资产：				
预付款项	2,325,231,190.96		-2,747,510.46	2,322,483,680.50
使用权资产	-	-	51,459,137.88	51,459,137.88
资产总额	460,677,251,500.81	--	48,711,627.42	460,725,963,128.2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 响如下：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元)	重 分 类	重新计量 (元)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元)
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9,798,736.13	19,798,736.13
租赁负债	-	-	28,912,891.29	28,912,891.29
负债总额	210,655,574,474.69	-	48,711,627.42	210,704,286,102.11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目	2021.01.01 (元)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51,459,137.88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的融资租入资产	-
合计：	51,459,137.8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
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12.31报表数 (元)	假设按原租赁准 则 (元)	增加/减少 (-) (元)
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007,449.90	-	55,007,449.90
资产总计	526,935,109,016.97	526,880,101,567.07	55,007,449.90
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8,015,085.93	7,975,950,441.65	32,064,644.28
租赁负债	20,109,199.12	-	20,109,199.12
负债总计	262,159,208,471.05	262,107,034,627.65	52,173,843.40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发行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及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经各自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用的处理等。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1.1，元）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子公司部分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合同按照新收入准则履约进度重新计量。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应收账款	-861,413,207.41
	合同资产	822,204,967.71
	存货	36,271,68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58,602.96
	预收款项	-1,347,977,717.28
	合同负债	1,391,399,589.14
	其他流动负债	1,253,220.85
	未分配利润	-36,553,040.9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12.31，元）
合同资产	555,956,267.74
应收账款	-914,766,946.70
存货	35,212,0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1,203.55
合同负债	1,114,839,962.38
预收款项	-1,375,235,307.25
应交税费	-8,383,857.06
其他流动负债	-1,138,749.00
未分配利润	-47,239,468.30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0 年度，元）
营业收入	-17,634,101.03
营业成本	1,059,632.29
信用减值损失	-4,240,848.34
所得税费用	-3,766,457.65
净利润	-10,686,427.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08,572.57
少数股东权益	-2,377,854.76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4.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通知：《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文）。

发行人之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以下

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1) 执行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除因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之外，前述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修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了“应收款项融资”，在“投资收益”项目下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51,311,277.80	-2,051,311,277.80	
2	应收票据		73,334,109.34	73,334,109.34
3	应收账款		1,977,977,168.46	1,977,977,168.46
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64,054,226.80	-16,564,054,226.80	
5	应付票据		66,000,000.00	66,000,000.00

6	应付账款		16,498,054,226.80	16,498,054,226.80
---	------	--	-------------------	-------------------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 1 月 1 日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体现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调整金额。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涉及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执行原因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拟上市公司
2	广州地铁设计院施工图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拟上市公司子公司
3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拟上市公司子公司
4	佛山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境内拟上市公司子公司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文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2019 年 1 月 1 日上述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类型未有影响。

(三) 会计差错更正

1. 2022 年 1-9 月会计差错更正

无。

2. 2021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3. 2020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2019年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2019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2018年度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8 年度增加 6 家公司。新增为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建国电机厂有限公司，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三个子公司变更原因为无偿划转，后三个子公司变更原因为新设立。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4 个，分别为 19 广州地铁 ABS001、19 广州地铁 ABS002、19 广州地铁 ABN001、19 广州地铁 ABN002。

发行人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8 年度减少 5 家公司。减少为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地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和广州地铁广告有限公司，前三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因为广州地铁集团出售上述公司的 51% 股权，后两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因为主体被注销。

(二) 发行人2020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2019年度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19 年度减少 6 家子公司。减少为广州市建国电机厂有限公司，广州地铁（佛山）地铁金融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两个子公司变更原因为：注销；后四个子公司变更原因为：处置部分股权。

（三）发行人2021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2020年度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0 年度增加 3 家子公司⁶，分别为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穗铁天兴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原因为投资设立。

（四）发行人2022年1-9月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2021年度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较 2021 年度增加 2 家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品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9 月/9 月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5,844.10	5,269.35	4,606.77	3,892.47
总负债（亿元）	2,983.34	2,621.59	2,106.56	1,714.56
全部债务（亿元）	2,154.03	1,967.86	1,574.75	1,167.0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860.77	2,647.76	2,500.22	2,177.91
营业总收入（亿元）	92.31	134.59	128.91	122.34

⁶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为发行人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设立初期并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因此并未纳入 2021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项目	2022年1-9月/9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利润总额（亿元）	25.64	4.25	3.22	11.48
净利润（亿元）	25.26	3.52	2.30	1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12.26	-22.96	-0.17	1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4.87	2.65	1.87	9.9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69	0.92	12.79	134.0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8.60	-461.87	-441.50	-484.8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1.33	511.53	496.10	233.17
流动比率（倍）	0.51	0.53	0.58	0.74
速动比率（倍）	0.28	0.39	0.51	0.55
资产负债率（%）	51.05	49.75	45.73	44.05
债务资本比率（%）	42.95	42.63	38.64	34.89
营业毛利率（%）	6.40	12.75	12.42	21.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8	0.57	0.68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14	0.10	0.57
EBITDA（亿元）	52.77	39.99	38.73	43.44
EBITDA全部债务比（%）	2.45	2.03	2.46	3.7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	0.62	0.77	0.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	4.33	5.16	6.33
存货周转率（次）	0.29	0.93	1.06	0.49

注：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年化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报告期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

(13)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2]

五、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99,823.40	4.79	2,551,748.79	4.84	2,049,129.61	4.45	1,382,983.98	3.55
应收账款	410,272.68	0.70	310,157.03	0.59	311,337.22	0.68	188,694.16	0.48
预付款项	192,204.90	0.33	27,733.46	0.05	232,523.12	0.50	45,656.43	0.12
其他应收款	810,319.28	1.39	1,116,230.92	2.12	1,475,622.78	3.20	1,659,220.97	4.26
存货	3,830,475.19	6.55	1,831,206.23	3.48	707,522.11	1.54	1,422,768.81	3.66
其他流动资产	406,573.99	0.70	898,113.57	1.70	977,209.69	2.12	908,005.28	2.33
流动资产合计	8,589,486.41	14.70	6,836,687.37	12.97	5,819,776.68	12.63	5,617,785.74	1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515,967.90	5.46	2,119,233.99	5.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3,432.46	5.09	2,639,113.96	5.0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777,901.38	8.18	4,115,492.37	7.81	2,871,991.91	6.23	2,320,526.01	5.96
投资性房地产	637,538.57	1.09	653,449.71	1.24	559,553.60	1.21	542,988.69	1.39
固定资产	18,156,994.75	31.07	18,008,579.65	34.18	16,666,994.42	36.18	11,254,961.91	28.91
在建工程	18,670,632.44	31.95	16,124,353.73	30.60	13,022,905.21	28.27	13,188,802.08	3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6,602.17	7.73	4,210,501.57	7.99	4,510,965.91	9.79	3,826,188.66	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51,557.87	85.30	45,856,823.53	87.03	40,247,948.47	87.37	33,306,884.38	85.57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58,441,044.28	100.00	52,693,510.90	100.00	46,067,725.15	100.00	38,924,670.12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总计分别为 38,924,670.12 万元、46,067,725.15 万元、52,693,510.90 万元和 58,441,044.28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发行人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从构成科目看，公司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一）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1,382,983.98 万元、2,049,129.61 万元、2,551,748.79 万元和 2,799,823.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4.45%、4.84%和 4.79%，总体比例波动较大。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666,145.63 万元，增幅为 48.17%，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多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502,619.18 万元，增幅为 24.52%，主要系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248,074.61 万元，增幅为 9.72%，主要系银行存款余额大幅增长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履约保证金	5,380.54	4,438.38	4,598.0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金融城项目专项资金	-	-	18.43
代管资金	-	2,119.42	3,204.65
合计	5,380.54	6,557.80	7,821.10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88,694.16 万元、311,337.22 万元、310,157.03 万元和 410,272.68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0.48%、0.68%、0.59%和 0.70%，总体占比较小。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22,643.06 万元，涨幅为 65.00%，主要系新增对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综合体转让收入所致。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180.19 万元，降幅为 0.38%，变动较小。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115.65 万元，增幅为 32.28%。

发行人 2021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形成原因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回款情况及回款计划
广州市财政局	116,030.00	应收地铁票价补贴	34.06	116.03	视广州市财政局计划而定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8,760.23	委托我司建设及运营的合同款	28.99	98.76	正常回款
百灵时代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2,162.17	设计监理服务收入	6.50	22,162.17	按计划催收
广州市辉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7,650.34	设计监理服务收入	2.25	21.26	按计划催收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816.60	设计监理服务收入	2.00	340.83	按计划催收
合计	251,419.33	-	73.80	22,739.05	-

3. 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科目余额分别为 45,656.43 万元、232,523.12 万元、27,733.46 万元和 192,204.90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0.12%、0.50%、0.05%和 0.33%。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

项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 186,866.69 万元，增幅为 409.29%，主要是因为基于项目建设需求支付的部分预付款项。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大幅减少 204,789.66 万元，降幅为 88.07%，主要系地铁基建线路及城际线路建设的预付款项减少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164,471.44 万元，增幅为 593.04%，主要原因系地铁基建的预付款项增长所致。

2021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预付账款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379.08	54.43	-
1 至 2 年	5,897.08	20.87	-
2 至 3 年	3,897.19	13.79	-
3 年以上	3,081.10	10.91	520.99
合计	28,254.45	100.00	520.99

2021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账面余额	占比 (%)	交易内容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312.66	4.65	业务往来款
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031.79	3.65	设备采购款
青岛元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727.22	2.57	设备采购款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	705.21	2.50	业务往来款
北京国科天创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分公司	636.44	2.25	业务往来款
合计	4,413.32	15.62	

4.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9,220.97 万元、1,475,622.78 万元、1,116,230.92 万元和 810,319.28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4.26%、3.20%、2.12%和 1.39%。2020 年

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83,598.19 万元，降幅为 11.07%，形成原因为收回部分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股东借款。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359,391.86 万元，降幅为 32.69%，主要系收回部分房地产开发公司的代垫费用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降低 305,911.64 万元，降幅为 27.4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为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27	-	32.2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19,961.28	100.00	3,780.76	0.34
合计	1,119,993.55	100.00	3,813.03	0.34

近两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205,658.66	185,304.25
1 至 2 年	136,767.72	97,092.85
2 至 3 年	74,767.90	939,178.37
3 至 4 年	631,863.61	190,251.65
4 至 5 年	6,919.86	430.40
5 年以上	64,015.80	64,790.45
小计	1,119,993.55	1,477,047.96
减：坏账准备	3,813.03	2,752.58
合计	1,116,180.52	1,474,295.38

发行人 2021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形成原因	回款情况及回款计划	决策权限、程序、定价机制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473.81	24.86	代垫费用	正常回款，剩余欠款预计 2023 年 2 月 26 日前收回	根据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493.46	17.45	代垫费用	按借款协议约定未到还款期限，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到期	根据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121,235.50	10.82	保证金	集团代品苑公司支付拍地保证金，转由品苑公司归还，正常回款，剩余欠款预计 2026 年 12 月 23 日前收回	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018.93	10.45	代垫费用	正常回款，剩余欠款预计 2022 年 12 月 17 日前收回	根据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145.29	8.67	代垫费用	正常回款，剩余欠款预计 2023 年 2 月 26 日前收回	根据关联交易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形
合计	809,366.99	72.25	-	-	-

5.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科目余额分别为 1,422,768.81 万元、707,522.11 万元、1,831,206.23 万元和 3,830,475.19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3.66%、1.54%、3.48%和 6.55%。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715,246.70 万元，降幅 50.27%，主要系 2020 年 6 月股权转让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减少存货（镇龙、水西地块）91.1 亿元。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1,123,684.12 万元，增幅为 158.82%，主要系本年增加

赤沙和棠溪站等地块。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1,999,268.96 万元，增幅为 109.18%，主要系本年较上年同期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上官苑、石榴岗、东平、石井等地块存货。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原材料	11.59	9.38	6.59
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62.70	48.86	110.74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	-	-
在建房地产开发产品	162.70	48.86	110.74
三、库存商品（产成品）	3.11	7.57	15.69
其中：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3.08	7.53	0.26
四、其他	5.72	4.94	9.26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	-	-
存货合计	183.12	70.75	142.28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发行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余额分别为 908,005.28 万元、977,209.69 万元、898,113.57 万元和 406,573.99 万元，主要系留抵税额及代垫费用等。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69,204.41 万元，增幅 7.62%。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79,096.12 万元，降幅为 8.09%，主要系代垫款项降低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91,539.58 万元，降幅为 54.73%，主要系留抵税额大幅减少所致。

（二）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分别为 2,119,233.99 万元、2,515,967.9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5.44%、5.46%、0.00%和 0.00%。由于公司适用会计政策发生调整，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情况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元）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554,795,958.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54,795,958.42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4,604,883,032.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604,883,032.84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2,639,113.96 万元和 2,973,432.46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5.01%和 5.09%，主要为发行人持有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股权。

2.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分别为 2,320,526.01 万元、2,871,991.91 万元、4,115,492.37 万元和 4,777,901.38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5.96%、6.23%、7.81%和 8.18%。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243,500.46 万元，增幅为 43.30%，主要系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对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增加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增加对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投资企业注册资本金。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662,409.01 万元，增幅为 16.1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1 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466,636.24	390,378.97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30,591.97	367,146.92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00	-
广州斯博瑞酒店有限公司	29,146.55	16,405.73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6,397.72	6,826.33
二、联营企业	3,803,626.67	3,725,113.40
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443.31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320.00	22,670.52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1,026.32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000.00	10,105.97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64.00	1,177.11
广州乐途传媒有限公司	300.00	244.74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963.44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494.20
广州乐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812.92	98,117.84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223.50	97,207.29
广州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810.90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5,000.00	5,075.03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1年末余额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92.61	10,470.00
广州城市更新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929.6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2,392.25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997.93	12,307.37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904.00	41,325.25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938.14	137,423.87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471.22	59,905.17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12.80	24,495.09
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4.91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7,122.70	14,232.83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45,674.76	145,674.79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802.30	61,210.99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900.00	92,733.77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25.53	16,274.73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624.3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817.55	426,493.95
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776.40
广东天与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60.80
广州中车时代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3,028.71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0	1,231.81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39.03	5,939.03
广州东北货车外绕线铁路有限公司	529,526.00	521,405.12
广州铁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799.30	-
广州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8,179.74	8,168.30
广东广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69,700.00	569,700.00
广东广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62,300.00	62,413.03
广州南沙港铁路有限公司	535,450.00	535,450.00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415.00	1,383.61
弥勒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18.33	317.19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94.00	1,294.00
丽江雪山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00.00	400.01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21 年末余额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27,561.31	618,101.54
越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2,906.00	34,383.22
北京中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25.00	25.00
合计	4,270,262.91	4,115,492.37

3.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1,254,961.91 万元、16,666,994.42 万元、18,008,579.65 万元和 18,156,994.75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为 28.91%、36.18%、34.18%和 31.07%。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412,032.51 万元,增幅为 48.09%,主要系有四条地铁线路由试运营转经营。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341,585.23 万元,增幅为 8.05%。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48,415.10 万元,增幅为 0.8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年初余额	2021 年度增加	2021 年度减少	2021 年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321,883.78	1,478,391.14	55,334.83	19,744,940.09
房屋、建筑物	12,317,942.21	1,070,370.61	38,391.12	13,349,921.70
机器设备	2,419,593.84	224,242.78	13,179.44	2,630,657.19
运输工具	2,339,160.61	103,705.48	1,036.78	2,441,829.31
电子设备	1,175,051.29	77,128.41	1,164.46	1,251,015.23
办公设备	29,711.81	1,128.52	1,441.46	29,398.86
其他	40,424.03	1,815.35	121.58	42,117.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1,337.61	95,313.25	15,982.26	1,510,668.61
房屋、建筑物	541,816.20	34,844.50	3,377.70	573,283.00
机器设备	467,098.44	23,055.08	9,551.75	480,601.77
运输工具	248,262.40	27,976.81	771.34	275,467.87
电子设备	143,786.95	5,734.50	851.36	148,670.09
办公设备	21,154.74	2,371.77	1,315.23	22,211.28

项目	2021 年年初余额	2021 年度增加	2021 年度减少	2021 年年末余额
其他	9,218.88	1,330.59	114.87	10,434.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890,546.17	-	-	18,234,271.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776,126.00	-	-	12,776,638.70
机器设备	1,952,495.40	-	-	2,150,055.41
运输工具	2,090,898.20	-	-	2,166,361.44
电子设备	1,031,264.34	-	-	1,102,345.14
办公设备	8,557.07	-	-	7,187.58
其他	31,205.16	-	-	31,683.2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6,767.60	14,804.73	6,236.31	235,336.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783.88	4,123.66	5,437.52	16,470.03
机器设备	44,567.06	3,634.08	633.10	47,568.04
运输工具	72,656.58	25.60	9.62	72,672.56
电子设备	91,205.11	7,018.73	130.30	98,093.54
办公设备	30.37	2.66	0.87	32.16
其他	524.60	-	24.90	499.7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63,778.56	-	-	17,998,935.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758,342.12	-	-	12,760,168.67
机器设备	1,907,928.34	-	-	2,102,487.37
运输工具	2,018,241.62	-	-	2,093,688.88
电子设备	940,059.23	-	-	1,004,251.60
办公设备	8,526.70	-	-	7,155.42
其他	30,680.56	-	-	31,183.51

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发行人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发行人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发行人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余额分别为 13,188,802.08 万元、13,022,905.21 万元、16,124,353.73 万元和 18,670,632.44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为 33.88%、28.27%、30.60% 和 31.95%。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101,448.52 万元，增幅为 23.82%，主要系基建二十二号线、基建十二号线、基建七号线二期、基建十八号线等线路的建设投入。2022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546,278.71 万元，增幅为 15.79%。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826,188.66 万元、4,510,965.91 万元、4,210,501.57 万元和 4,516,602.17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为 9.83%、9.79%、7.99% 和 7.73%，主要为预付工程款。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00,464.34 万元，降幅为 6.66%。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306,100.60 万元，增幅为 7.27%。

（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1602 宗，账面价值 537,288.90 万元；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 1107 宗，账面价值 89,520.24 万元；未取得权属证书 495 宗，账面价值 447,768.66 万元。

（四）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主要在存货、无形资产等科目计量，该土地使用权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类型	宗数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账面价值（万元）	权证获取情况
自行开发的出让地块	4	未抵押	已缴纳	261,771.10	均已取得用地权属证照，已经开发完毕或正在开发中
30 亿物业出让地块	5	-	-	-	地块尚未完成拆迁结案，尚未取得用地权属证照
地铁建设划拨地块	31	-	-	-	除淘区区间地块及北京路地块取得用地权属证照外，其余用地均未取得用地权属证照
供地方式不明确地块	4	-	-	-	征地手续未完善，尚未取得用地权属证照
合计	44	-	-	261,771.10	-

（五）非经营性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资产金额为 0.00 万元。

六、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732,307.88	19.21	4,123,237.09	15.73	3,027,040.09	14.37	1,201,565.32	7.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1.77	0.00	29,844.40	0.1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4,068.35	0.02	-	-
应付票据	6,141.80	0.02	10,552.71	0.04	32,835.69	0.16	112,883.47	0.66
应付账款	5,715,077.69	19.16	4,733,435.14	18.06	3,963,429.06	18.81	2,280,993.68	13.30
预收款项	576,387.37	1.93	28,006.88	0.11	87,886.92	0.42	615,706.41	3.59
合同负债	409,386.22	1.37	400,411.22	1.53	111,484.00	0.53	-	-
应付职工薪酬	187,954.60	0.63	277,100.14	1.06	255,501.91	1.21	229,704.45	1.34
应交税费	152,327.58	0.51	133,524.19	0.51	99,704.84	0.47	104,607.16	0.61
其他应付款	591,877.54	1.98	374,684.96	1.43	400,639.22	1.90	309,271.06	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135.30	6.74	797,620.92	3.04	901,439.41	4.28	1,607,303.80	9.37
其他流动负债	1,590,997.86	5.33	2,049,516.08	7.82	1,147,945.09	5.45	1,123,139.87	6.55
流动负债合计	16,973,025.60	56.89	12,957,933.72	49.43	10,031,974.59	47.62	7,585,175.22	44.24
长期借款	8,874,601.83	29.75	6,305,169.71	24.05	4,849,410.81	23.02	3,803,907.09	22.19
应付债券	3,346,706.32	11.22	6,008,832.79	22.92	4,895,453.65	23.24	3,526,983.61	20.57
租赁负债	6,234.62	0.02	2,010.92	0.01	-	-	-	-
长期应付款	440,569.64	1.48	747,544.01	2.85	688,571.50	3.27	1,470,273.52	8.58
预计负债	-	-	-	0.00	-	-	-	-
递延收益	7,898.48	0.03	10,091.17	0.04	5,588.14	0.03	7,621.15	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91	0.00	538.52	0.00	187.73	0.00	74.0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800.00	0.62	183,800.00	0.70	594,371.02	2.82	751,537.38	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0,351.78	43.11	13,257,987.12	50.57	11,033,582.86	52.38	9,560,396.77	55.76
负债合计	29,833,377.38	100.00	26,215,920.85	100.00	21,065,557.45	100.00	17,145,571.9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7,145,571.99 万元、21,065,557.45 万元、26,215,920.85 万元和 29,833,377.38 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长期负债比重逐年降低，目前保持较好的长短期负债结构。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负债科目为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1,201,565.32 万元、3,027,040.09 万元、4,123,237.09 万元和 5,732,307.8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1%、14.37%、15.73%和 19.21%。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825,474.77 万元，增幅 151.92%，主要系主要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96,197.00 万元，增幅为 36.21%，主要系经营需要所产生的短期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609,070.79 万元，增幅为 39.02%，主要系随 2022 年基建、国铁、城际等项目开展，对应建设投资对应增长。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信用贷款	4,123,237.09	3,027,040.09	1,201,565.32
保证贷款	-	-	-
抵押贷款	-	-	-
质押贷款	-	-	-
合计	4,123,237.09	3,027,040.09	1,201,565.32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80,993.68 万元、3,963,429.06 万元、4,733,435.14 万元和 5,715,077.69 万元，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0%、18.81%、18.06%和 19.16%。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682,435.38 万元，增

幅 73.76%，主要系新线建设的工程应付合同款增长。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70,006.08 万元，增幅为 19.43%。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81,642.55 万元，增幅为 20.74%。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8,613.30
1 至 2 年（含 2 年）	2,088,223.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51,978.26
3 年以上	504,620.58
合计	4,733,435.14

202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	期末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
中铁建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261,841.88	5.5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15,268.52	2.4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91,416.33	1.93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88,854.18	1.8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4,349.37	0.94
合计	601,730.28	12.71

3.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总额分别为 615,706.41 万元、199,370.92 万元、428,418.10 万元和 985,773.5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9%、0.95%、1.63%和 3.3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下降 416,335.49 万元，降幅为 67.62%，主要系发行人转让品辉、品冠公司股权，减少预收物业开发合作款以及确认悦江上品收入，减少预收房款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29,047.18 万元，增幅为 114.88%，主要系本期新增预收悦江上品房款、设计监

理咨询服务费、物业租赁款所致。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57,355.49 万元，增幅为 130.10%，主要系赤沙项目第二季度开始预售，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2020 年末与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284.72	85,097.83
1 年以上	722.16	2,789.09
合计	28,006.88	87,886.92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项目服务款	111,484.00
合计	111,484.00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服务合同	135,466.73
工程施工合同	99,462.71
商品销售合同	160,070.08
其他	5,411.69
合计	400,411.22

4.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309,271.06 万元、400,639.22 万元、374,684.96 万元和 591,877.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0%、1.90%、1.43%和 1.98%，整体波动较小，占总负债比例较小。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其中其他应付款项为应付往来款。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1,607,303.80 万元、901,439.41 万元、797,620.92 万元和 2,010,135.3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7%、4.28%、3.04% 和 6.7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705,864.39 万元，降幅为 43.92%，主要系部分债务到期结清。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降低 103,818.49 万元，降幅为 11.52%。2022 年 9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212,514.38 万元，增幅为 152.02%，主要系债务到期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1,123,139.87 万元、1,147,945.09 万元、2,049,516.08 万元和 1,590,997.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5%、5.45%、7.82% 和 5.33%。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4,805.22 万元，增幅为 2.21%。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901,570.99 万元，增幅为 78.54%。主要系短期应付债券、ABS、ABN 等优先级票据的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458,518.22 万元，降幅为 22.37%。

（二）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3,803,907.09 万元、4,849,410.81 万元、6,305,169.71 万元和 8,874,601.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19%、23.02%、24.05% 和 29.75%。2019 年以来，发行人长期借款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调整业务结构，做大长期限融资比例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5,503.72 万元，增幅为 27.48%。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455,758.90 万元，增幅为 30.02%，主要系信用借款的增加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569,432.12 万元，增幅为 40.75%，主要系因地铁线路、城际等基建项目投资需求增加，向外筹资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抵押贷款	89,224.23	-	-
信用贷款	6,735,759.90	4,792,591.62	3,561,674.54
保证贷款	65,006.41	210,704.01	579,758.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4,820.83	153,884.83	337,525.55
合计	6,305,169.71	4,849,410.81	3,803,907.09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余额分别为 3,526,983.61 万元、4,895,453.65 万元、6,008,832.79 万元和 3,346,706.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57%、23.24%、22.92%和 11.22%。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8,470.04 万元，增幅为 38.80%，主要系新增发行绿色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等。2021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1,113,379.14 万元，增幅为 22.74%，主要系新增发行中期票据和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的减少。2022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减少 2,662,126.47 万元，降幅为 44.30%，主要系新增发债券规模降低和到期兑付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470,273.52 万元、688,571.50 万元、747,544.01 万元和 440,569.6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

例分别为 8.58%、3.27%、2.85%和 1.48%。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包含长期应付款项和专项应付款。其中长期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国开发展基金款项及融资租赁款。专项应付款主要为财政专项资金拨款资金。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81,702.02 万元，降幅为 53.17%，主要系财政专项资金拨款资金减少 782,738.53 万元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8,972.51 万元，增幅为 8.56%。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06,974.37 万元，降幅为 41.06%，主要系代收政府款项因明确具有财政资金性质用途后转至确认资本公积。

（三）有息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余额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22,658,520.79 万元（含永续期债 700,000.00 万元），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占有息债务总额比例	2021 年末	占有息债务总额比例
银行借款	14,864,054.29	65.60	11,153,254.52	55.18
中期票据	2,856,000.00	12.60	2,856,000.00	14.13
企业债券	1,107,100.00	4.89	1,845,000.00	9.13
超短期融资券	1,300,000.00	5.74	1,700,000.00	8.41
专项债券	700,000.00	3.09	700,000.00	3.46
美元中期票据	831,366.50	3.67	831,366.50	4.11
资产证券化	-	0.00	485,671.02	2.40
公司债券	1,000,000.00	4.41	600,000.00	2.97

科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占有息债务总额比例	2021 年末	占有息债务总额比例
融资租赁款	-	-	40,500.00	0.20
合计	22,658,520.79	100.00	20,211,792.04	100.00

2. 有息债务期限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 年	合计
银行借款	6,131,926.37	2,453,013.24	963,279.07	323,546.48	296,523.61	4,695,765.53	14,864,054.29
中期票据	1,856,000.00	750,000.00	250,000.00	-	-	-	2,856,000.00
企业债券	375,000.00	388,000.00	150,000.00	20,000.00	174,100.00	-	1,107,1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300,000.00	-	-	-	-	-	1,300,000.00
专项债券	-	-	700,000.00	-	-	-	700,000.00
美元中期票据	-	-	478,541.00	129,498.00	-	223,327.50	831,366.50
资产证券化	-	-	-	-	-	-	-
公司债券	-	-	-	600,000.00	4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8,362,926.37	3,591,013.24	2,541,820.07	1,073,044.48	870,623.61	4,919,093.03	22,658,520.79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8,362,926.37 万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36.91%。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12,995,594.42 万元，公司债务结构具备一定优势，可以较好地匹配长期资产投资期限，满足长期资产投资的需求。

3. 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4,802,004.55	65.33
应付债券	7,794,466.50	34.40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62,049.74	0.27
合计	22,658,520.79	100.00

4. 前十大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前十大有息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贷款、债券、信托等)	债务规模 (亿元)	利率	期限(列明 起止年月)	担保或抵质押情况
1	美元债	债券	33.84 (5亿美元)	1.51%	2020.09- 2025.09	无
2	19广铁绿色债01	债券	30.00	3.90%	2019.01- 2024.01	无
3	18广州地铁MTN001	债券	30.00	5.48%	2018.02- 2023.02	无
4	22广州地铁SCP001	债券	30.00	2.24%	2022.01- 2022.10	无
5	16广州地铁可续期债01	债券	26.00	4.28%	2016.01- 2025.01	无
6	21广铁01	债券	25.00	3.78%	2021.04- 2026.04	无
7	20广州地铁MTN001	债券	25.00	2.28%	2020.04- 2023.04	无
8	20广州地铁MTN002	债券	25.00	2.74%	2020.04- 2025.04	无
9	20广州地铁MTN003	债券	25.00	3.85%	2020.11- 2023.11	无
10	20广州地铁MTN004	债券	25.00	3.84%	2020.12- 2023.12	无
	合计	-	274.84	-	-	-

5. 债券存续期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未来五年，发行人有息债务偿还压力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银行借款	6,131,926.37	2,453,013.24	963,279.07	323,546.48	296,523.61
中期票据	1,856,000.00	750,000.00	250,000.00	-	-
企业债券	375,000.00	388,000.00	150,000.00	20,000.00	174,100.00
超短期融资券	1,300,000.00	-	-	-	-

项目	≤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专项债券	-	-	700,000.00	-	-
美元中期票据	-	-	478,541.00	129,498.00	-
资产证券化	-	-	-	-	-
公司债券	-	-	-	600,000.00	400,000.00
本次债券	-	-	200,000.00	-	250,000.00
合计	9,662,926.37	3,591,013.24	2,741,820.07	1,073,044.48	1,120,623.61

七、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58,441,044.28万元，负债总额为29,833,377.3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8,607,666.89万元。2019-2021年及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223,387.39万元、1,289,124.08万元、1,345,937.69万元和923,071.1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4,420.31万元、22,995.39万元、35,235.13万元和252,605.35万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51	0.53	0.58	0.74
速动比率	0.28	0.39	0.51	0.55
资产负债率(%)	51.05	49.75	45.73	44.05
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3	0.62	0.77	0.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05%、45.73%、49.75%和51.05%，呈缓慢上升趋势，整体保持较低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58、0.53和0.51，速动比率分别为0.55、0.51、0.39和0.28。整体来看，公司较为充裕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较大规模的现金类资产为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在过去三年均保持在适宜的水平。发行人均按时支付利息和本金，债务偿还率为100%。总体而言，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842,539.67	20.42	5,842,539.67	22.07	5,842,539.67	23.37	5,842,539.67	26.83
其他权益工具	700,000.00	2.45	700,000.00	2.64	700,000.00	2.80	700,000.00	3.21
资本公积	21,377,935.55	74.73	19,295,440.88	72.87	18,159,239.79	72.63	15,032,220.63	69.02
其他综合收益	227,922.17	0.80	205,236.62	0.78	127,902.75	0.51	30,437.38	0.14
专项储备	7,300.35	0.03	-	-	2.69	0.00	-	-
盈余公积	30,580.66	0.11	30,580.66	0.12	22,218.68	0.09	22,218.68	0.10
未分配利润	98,966.76	0.35	73,602.71	0.28	104,683.06	0.42	131,722.29	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85,245.17	98.87	26,147,400.54	98.75	24,956,586.63	99.82	21,759,138.65	99.91
少数股东权益	322,421.73	1.13	330,189.51	1.25	45,581.07	0.18	19,959.47	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7,666.89	100.00	26,477,590.05	100.00	25,002,167.70	100.00	21,779,098.13	100.00

1. 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5,842,539.67 万元。实收资本全部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投入资金，占比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广州市人民政府	5,842,539.67	100.00	5,842,539.67	100.00	5,842,539.67	100.00	5,842,539.67	100.00
合计	5,842,539.67	100.00	5,842,539.67	100.00	5,842,539.67	100.00	5,842,539.67	1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700,000.00 万元、700,000.00 万元、700,000.00 万元和 700,000.00 万元，该科目为发行人于 2016 年发行的永续债，分别为 201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合计 70 亿元，首年发行时扣除了承销费等费用计入当期报表，后续年度计入当期报表。

3. 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5,032,220.63 万元、18,159,239.79 万元、19,295,440.88 万元和 21,377,935.55 万元，在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占较大比重，分别为 69.02%、72.63%、72.87% 和 74.73%，所占比重呈现稳定上升趋势。最近三年末资本公积持续上升，是因为收到财政拨付的地铁建设资本金以及贷款还本的资金。2022 年 9 月末，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21,377,935.55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082,494.67 万元，增幅为 10.79%。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本公积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本溢价	19,293,195.83	18,158,452.08	15,032,128.06

其他	2,245.05	787.71	92.57
合计	19,295,440.88	18,159,239.79	15,032,220.63

注：资本溢价指的是财政拨款的地铁建设资本金以及贷款还本的资金。其他为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企业除净利润外的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的资本溢价增加 3,126,324.02 万元，增幅为 20.80%。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的资本溢价增加 1,134,743.75 万元，增幅为 6.25%。

4. 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1,722.29 万元、104,683.06 万元、73,602.71 万元和 98,966.7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0.60%、0.42%、0.28%和 0.35%，占比较小且波动幅度不大，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减少 27,039.23 万元，降幅为 20.53%，主要系分配利润所致。2021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减少 31,080.35 万元，降幅为 29.69%，主要系 2021 年期初调整和提取盈余公积所致。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1 年末增加 25,364.05 万元，增幅为 34.46%。

（四）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23,071.11	1,345,937.69	1,289,124.08	1,223,387.39
其中：营业收入	923,071.11	1,345,937.69	1,289,124.08	1,223,387.39
营业总成本	1,126,491.58	1,583,405.95	1,540,938.14	1,412,228.14
其中：营业成本	864,038.47	1,174,267.20	1,129,076.91	956,590.69
税金及附加	35,304.78	56,535.42	44,406.86	71,726.12
销售费用	9,440.94	13,125.58	12,923.90	15,938.59
管理费用	56,828.90	112,837.90	110,022.87	137,090.53
研发费用	15,996.55	30,479.08	27,140.59	12,954.68
财务费用	144,881.95	196,160.78	217,367.00	217,927.54
资产减值损失	-3,125.96	-23,465.90	-3,506.27	-51,331.4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412.63	-24,590.29	-14,152.54	5,780.96
投资收益	15,591.70	147,207.85	221,504.54	264,06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45.52	88,303.77	71,435.17	95,118.00
其他收益	75,859.08	20,419.15	51,017.84	90,693.47
信用减值损失	-2,333.25	139.06	-3,820.52	-5,176.07
资产处置收益	342,137.02	159,392.42	30,193.58	568.99
营业利润	254,120.74	41,634.02	29,422.56	115,765.03
加：营业外收入	2,553.82	2,916.32	3,817.92	867.81
减：营业外支出	300.01	2,000.93	1,024.48	1,807.39
利润总额	256,374.56	42,549.41	32,216.00	114,825.46
减：所得税费用	3,769.21	7,314.29	9,220.61	10,405.15
净利润	252,605.35	35,235.13	22,995.39	104,420.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6.40	12.75	12.42	21.8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3,387.39 万元、1,289,124.08 万元、1,345,937.69 万元和 923,071.1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65,736.69 万元，增幅为 5.37%。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56,813.61 万元，增幅为 4.41%。2022 年 1-9 月较去年同期增加 51,396.83 万元，增幅为 5.9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956,590.69 万元、1,129,076.91 万元、1,174,267.20 万元和 864,038.47 万元。随着营收规模的增长，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也呈增长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83,911.34 万元、367,454.36 万元、352,603.34 万元和 227,148.3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8%、28.50%、26.20%和 24.61%，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是 264,069.84 万元、221,504.54 万元、147,207.85 万元和 15,591.70 万元。2019 年-2021 年，

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2.89%、963.26% 和 417.79%。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42,565.30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了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部分股权形成的股权处置收益较高。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减少 74,296.69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 2020 年大幅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是 90,693.47 万元、51,017.84 万元、20,419.15 万元和 75,859.08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的利润存在较大影响。2020 年其他收益较 2019 年下降 39,675.63 万元，主要系将地铁票价补贴收入从其他收益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所致。2021 年其他收益较 2020 年下降 30,598.69 万元，主要系安检补贴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67.81 万元、3,817.92 万元、2,916.32 万元和 2,553.82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罚款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68.99 万元、30,193.58 万元、159,392.42 万元和 342,137.02 万元。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资产处置收益规模较大且对净利润贡献很大，主要系 2021 年累计确认水西、镇龙、官湖、白云湖、萝岗等五个土储地块处置收益 15.64 亿元；2022 年 9 月累计确认赤沙土地储备地块资产处置收益 34.08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15,765.03 万元、29,422.56 万元、41,634.02 万元和 254,120.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4,420.31 万元、22,995.39 万元、35,235.13 万元和 252,605.35 万元，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波动较大。

2020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19 年分别减少 86,342.47 万元和 81,424.92 万元，降幅分别为 74.58%和 77.98%。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

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0 年分别增加 12,211.46 万元和 12,239.74 万元，随着国内疫情的好转，地铁运营业务、物业开发业务、资源经营业务、对外服务业务等恢复正常，疫情对发行人所投资的其他子公司的运营影响也将减弱，有利于恢复正常运作和经营。综上，预计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恢复正常水平，整体情况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均保持较低水平，主要系因为发行人的客运票价定价为非完全成本的定价，其票款收入在未加上政府补助部分金额前不具备盈利性，发行人将根据每年四季度的实际票价优惠缺口向广州市政府申请一年一审的专项补贴，待该项政府补助拨付后将实现年度净利润提升或扭亏为盈。此外，发行人近年来净利润整体较低，主要系近年多条线路陆续进入经营期，资产开始计提折旧，相关成本支出也逐年加大，但由于公司所属的地铁行业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票价的制定是非完全成本的定价，就导致成本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亏损持续扩大。发行人地铁运营处于亏损状态，可采取的应对措施主要有：1.提升运营效率，增加运营收入；2.加强成本管理，降低运营成本；3.继续向政府申请票价调整政策或票价补贴；4.加强资源和物业开发等多元化经营，通过增加收入来源以弥补运营亏损。

目前主要通过物业开发及附属资源经营来平衡地铁运营业务形成的亏损,同时广州市政府给予发行人财政补助,是利润总额的主要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81%、12.42%、12.75%和 6.40%,呈波动趋势,主要系由于地铁运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及物业开发业务毛利率波动所致。

(五) 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2年1-9 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应收账款	410,272.68	310,157.03	311,337.22	188,694.16
存货	3,830,475.19	1,831,206.23	707,522.11	1,422,768.81
资产总额	58,441,044.28	52,693,510.90	46,067,725.15	38,924,670.12
营业收入	923,071.11	1,345,937.69	1,289,124.08	1,223,387.39
营业成本	864,038.47	1,174,267.20	1,129,076.91	956,590.69
存货周转率(次)	0.29	0.93	1.06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6	4.33	5.16	6.3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2	0.03	0.03	0.0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9 次、1.06 次、0.93 次和 0.29 次;存货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但仍处在较低水平,主要系车辆段上盖土地储备业务投资大,见效慢。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3 次和 5.16 次、4.33 次和 2.56 次,报告期内周转频率相对较高、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 次、0.03 次、0.03 次和 0.02 次,处于基础建设行业的合理水平且保持稳定。

(六) 现金流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02.24	9,168.29	127,898.07	1,340,66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018.87	-4,618,715.19	-4,415,029.16	-4,848,06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292.15	5,115,266.09	4,960,995.34	2,331,661.4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0,665.98万元、127,898.07万元、9,168.29万元和116,902.24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系营收流入现金增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同时企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减少1,212,767.91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较大所致。2021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168.29万元，较2020年度下降92.83%，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2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347,659.43万元，主要系运营、物业开发、多种经营等主业的现金收入增加和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48,063.68万元、-4,415,029.16万元、-4,618,715.19万元和-3,086,018.87万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加433,034.52万元，增幅为8.93%。2021年度较2020年度减少203,686.03万元，降幅为4.61%。2022年1-9月较去年同期减少57,211.52万元，降幅为1.8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到建设投资支出的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31,661.49 万元、4,960,995.34 万元、5,115,266.09 万元和 3,213,292.15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增加 2,629,333.85 万元，增幅为 112.77%。2021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增加 154,270.75 万元，增幅为 3.11%。2022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713,056.43 万元，降幅为 18.16%。

（七）未来公司战略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是广州市政府全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广州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和附属资源开发经营。公司以服务社会、造福人民为宗旨，全面贯彻广州建设国际大都市、国家中心城市的战略部署，全力以赴“建设好、运营好、经营好地铁，服务好城市，带动好产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凭借准确的战略定位，坚持以地铁建设、运营和附属资源开发为核心业务，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一体化经营管理模式。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广州地铁相继建成了一至九号线、十三号线、十四号线、二十一号线、APM、广佛线等 16 条线路，以及海珠区环岛新型有轨电车试验段（7.7 公里），承担了广州市近 50% 的客流运送任务。轨道交通项目作为市政府重点民生工程（准公益性）本身不具备盈利性，为弥补票价优惠对地铁运营收入的影响，根据穗交〔2011〕1055 号文，广州市财政局从 2010 年开始，每年安排不超过 2 亿元用于补贴地铁的票价优惠，票价补贴收入成为发行人的运营收入来源之一。随着地铁承担的公共交通出行比例逐年增大，票价优惠缺口不断递增给发行人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经申请，近年来广州市按“一年一审，专项补贴”全额补足了地铁

提供的票价优惠缺口。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良好。

近年来，公司始终坚持“全程为你”的服务理念，精心组织运营，不断提高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为乘客提供了安全优质的交通运输服务。根据国际地铁协会（CoMET）披露，在全球 38 家大型地铁中，广州地铁多项主要运营指标保持行业领先。其中，10 年平均伤亡率、连续 4 年车站犯罪事件发生率行业最低，运能利用度、运营服务可靠度、列车正点率行业领先。自 2007 年以来，广州地铁运营服务乘客满意度已连续多年位列全省交通行业前列，成为展示广州市两个文明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

同时，公司积极实施多元化经营开发，成功打造了动漫星城地下商城、南海金融城及万胜广场等多个商业与住宅项目，现正结合地铁线网规划，大力开拓地铁沿线土地储备，并与多家标杆企业合作开展物业开发。积极推动行业发展，为轨道交通企业提供规划、设计、建设、监理、运营、咨询、培训、信息化服务等多业务维度的全方位解决方案，业务遍布国内外 40 多个城市。

公司将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为广州提速”的使命，以打造新时代轨道交通的视野，继续朝着“成为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典范”的长远目标迈进，大力推动“地铁+城际”业务格局，积极开展珠三角城际铁路运营筹备，着力构建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世界级轨道交通网络，努力构建“一张网、一张票、一串城”的大湾区轨道交通格局，为广州乃至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作出更新更大的贡献。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 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类型
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所有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招投标确定。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发行人2021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金额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费	2,931.88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资源经营	125.66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134.42
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92.45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洁绿化服务	5,013.12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安物业管理	1,110.49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8.53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修维修维护服务	370.52
广东天与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宣传费	104.36
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12,084.9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发行人2021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金额
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677.99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委托运营管理费	65,130.41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5.27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服务	114.53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车辆监造	465.56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82.04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1,865.25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运营筹备	27,626.48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45.44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5.67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0.15
广东天与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	265.76
广东天与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经营	2,149.7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金额
广东天与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22.41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防疫物资	6.69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4.86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城轨网交易服务费、标书费	15.67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1.19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防疫物资	1.31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服务	0.02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租赁	19.20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收入	0.46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0.01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10.57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6.87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0.42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71.97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	518.87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291.66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144.89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外拓服务收入	27.36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419.54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外拓服务收入	5,747.45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17
广州乐途传媒有限公司	资源经营	39.90
广州乐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源经营	66.73
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服务	6.53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745.99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56.6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金额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022.74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11.54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338.69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713.16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保监控	111.15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14.10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794.38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72.60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46.92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217.14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保监控	43.32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2,788.84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40.09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1,201.27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保监控	57.89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28.17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309.20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12.99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329.84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618.01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保监控	173.28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328.10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611.33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186.9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金额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收入	104.12
广州斯博瑞酒店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0.72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0.01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246.97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资源经营	107.24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731.75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124.85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536.23
广州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83.01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3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服务	174.06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	5.18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5.86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149.76
丽江雪山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外拓服务收入	84.53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运营筹备	2,885.40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169.34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运营筹备	1,138.61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856.35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	546.63

(3) 其他关联交易

发行人2021年度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金额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877.85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2021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有限公司	157.42	0.16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8.07	0.01
	德高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63.30	0.06
	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636.10	0.64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9,282.68	100.07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19.54	2.02
	广东天与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17.66	2.22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1,143.06	1143.06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45	0.06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7.83	0.25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6	0.00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30	0.12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8.78	0.28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359.01	6.36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9.82	1.23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6.63	20.43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5.39	3.76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3.38	0.00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6,960.85	6.96
	广州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3	0.00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2.81	0.05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97	0.00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835.87	1.84	
上海申通德高地铁广告有限公司	775.03	0.78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34.30	0.13	
预付款项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5.82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9.60	0.01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5,148.02	45.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33	0.05
	广州机制砂实业有限公司	67.75	0.07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25.67	25.93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46.63	37.05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83.90	41.98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018.93	117.02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473.81	278.47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380.62	52.38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145.29	97.15
	广州斯博瑞酒店有限公司	41.51	0.04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5,493.46	195.49
合同资产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06.24	496.19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9,490.37	40.99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25	0.31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3	0.01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8.77	66.37
	广州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63.23	6.56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4.69	47.47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4.99	47.25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66	1.77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98	7.00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9.70	7.98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179.40	8.97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78	19.39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25.07	0.4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2021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广东天与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9.19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10.29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26.96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197.37
	广州羊城通有限公司	0.08
	广州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33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50.01
	南昌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11
预收款项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69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0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0.01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6.93
合同负债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23.03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850.67
	广东天与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
	广州地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4.20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16.21
	广州黄埔区轻铁二号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7.94
	广州黄埔区轻铁一号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7.92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9.24
	广州市品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70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26.42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99
	南昌中铁穗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66.13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11.78
其他应付款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20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41.08
	广州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6
	广州中咨城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03
	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28.1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02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7,570.72
	广东天与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0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4
	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9.30
	广州市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1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2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
	广州斯博瑞酒店有限公司	105.27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1,821.25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因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发行人之房地产业务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公积金抵押贷款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公积金借款合同生效至办妥公积金借款合同项下房屋他项权利证并交予抵押权人期间，为借款人提供该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

抵押物，截至目前承购人未发生违约。管理层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相信任何因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 其他或有负债

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设立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募集金额 28.50 亿元）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提供差额支付和回购承诺。该计划存续期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若该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预期到期日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可根据约定提前终止。

发行人对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行设立的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募集金额 19.98 亿元）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提供差额支付和回购承诺。该计划存续期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若该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预期到期日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可根据约定提前终止。

发行人对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设立的广发恒进-广州地铁集团地铁客运收费收益权 2019 年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金额 30 亿元）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提供差额支付和回购承诺。该计划存续期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若该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预期到期日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可根据约定提前终止。

发行人对 2019 年 9 月 24 日发行设立的广发恒进-广州地铁集团地铁客运收费收益权 2019 年第二期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金额 17.49 亿元）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提供差额支付和回购承诺。该计划存续期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29 年 9 月 29 日（若该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预期到期日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可根据约定提前终止。

4. 抵押借款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市品臻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牵头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签订了 80.00 亿元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海珠区赤沙车辆段项目土地及后续在建工程为抵押物，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贷款人民币 891,910,4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目前已进入后疫情时代，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发行人将切实贯彻落实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的各项要求，强化地铁运营线路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肺炎疫情将对民众日常出行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较大的影响，后续仍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客运营收造成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发行人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四）受限资产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5,380.54 万元，受限原因为履约保证金；受限存货 966,492.50 万元，受限原因为用于抵押借款。

第六条 企业信用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不存在变动情况。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且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随着地铁线路建设和房地产板块推进，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持续增加，债务规模增长较为迅速。此外，公司在建线路未来仍需投入超千亿元，较大的投资需求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压力。

房地产开发业务易受房地产市场及调控政策影响。“地铁+物业”的综合开发模式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但房地产开发业务受房地产市场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每年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

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4,657.0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624.09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人民币 3,033.00 亿元。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所示：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存续情况：

债券类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发 行时)(%)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广州地铁 SCP006	2022-09-27	20	0.7397	1.82
一般公司债	22 广铁 G2	2022-09-20	20	5	2.88

债券类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发 行时)(%)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广州地铁 SCP005	2022-07-25	20	0.7397	1.5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广州地铁 SCP004	2022-06-28	20	0.7397	1.8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广州地铁 SCP003	2022-06-15	20	0.7397	2.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广州地铁 SCP002	2022-01-27	20	0.7397	2.02
一般公司债	22 广铁 01	2022-01-13	20	5	3.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广州地铁 SCP001	2022-01-13	30	0.7397	2.24
一般公司债	21 广铁 03	2021-05-25	20	5	3.67
一般公司债	21 广铁 02	2021-04-26	15	5	3.80
一般公司债	21 广铁 01	2021-04-15	25	5	3.78
一般中期票据	21 广州地铁 MTN007	2021-03-19	25	2	3.40
一般中期票据	21 广州地铁 MTN006	2021-03-08	25	2	3.44
一般中期票据	21 广州地铁 MTN005	2021-03-04	19	3	3.65
一般中期票据	21 广州地铁 MTN004	2021-02-24	25	2	3.52
一般中期票据	21 广州地铁 MTN003	2021-02-03	6	3	3.45
一般中期票据	20 广州地铁 MTN004	2020-12-02	25	3	3.84
一般中期票据	20 广州地铁 MTN003	2020-11-26	25	3	3.85
一般企业债	20 广铁绿色债 03	2020-05-22	15	3	2.50
一般中期票据	20 广州地铁 MTN001	2020-04-29	25	3	2.28
一般中期票据	20 广州地铁 MTN002	2020-04-28	25	5	2.74
一般企业债	20 广铁绿色债 02	2020-03-05	15	7	3.60
一般企业债	20 广铁绿色债 01	2020-01-07	15	5	3.72
一般企业债	19 广铁绿色债 04	2019-12-16	15	5	3.53
一般企业债	19 广铁绿色债 03	2019-08-29	20	5	3.40
一般企业债	19 广铁绿色债 02	2019-07-12	20	5	3.58
一般企业债	19 广铁绿色债 01	2019-01-15	30	5	3.90
一般中期票据	18 广州地铁 MTN004	2018-08-13	20	5	4.00
一般中期票据	18 广州地铁 MTN003	2018-07-23	20	5	4.16
一般中期票据	18 广州地铁 MTN002	2018-04-12	30	5	4.92
一般中期票据	18 广州地铁 MTN001	2018-02-07	30	5	5.48
一般企业债	17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2017-08-08	30	10	4.84
一般企业债	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3	2016-08-15	24	6	3.95
一般企业债	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2	2016-07-22	20	6	4.19

债券类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年)	票面利率(发 行时)(%)
一般企业债	16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2016-04-27	40	10	3.99
一般企业债	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1	2016-01-25	26	9	4.28
一般企业债	14 广州地铁债 02	2014-06-03	30	10	6.05
一般企业债	14 广州地铁债 01	2014-04-02	20	10	6.45

2)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地铁投融资(维京)有限公司债券存续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规模 (亿美元)	票面利率 (%)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亿美元)
40849.HK	广州地铁投融资(香 港) 1.579% N20260923	美元债	2	1.579	2021-09-23	2026-09-23	2.00
40380.HK	广州地铁投融资(香 港) 2.31% B20300917	美元债	3.3	2.31	2020-09-17	2030-09-17	3.30
40379.HK	广州地铁投融资(香 港) 1.507% N20250917	美元债	5	1.507	2020-09-17	2025-09-17	5.00
40054.HK	广州地铁 2.609% N20241114	美元债	2	2.609	2019-11-14	2024-11-14	2.00

(四) 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注册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超短期融资券	200.00	200.00	0.00
企业债券	45.00	0.00	45.00

(五) 其他与企业有关的信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5次注册企业债券项目。本次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2次申报优质企业债券项目，发行人于2018年获批发行不超过300亿元绿色债券，截

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共发行 8 期合计 145 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企业债券发行情况、发行方式（公开或非公开）、本息偿付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含已兑付完毕及未兑付完毕）如下所示：

次数及批文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	债券期限(年)	发行方式	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次【发改企业债券(2018)183号】	20 广铁绿色债 04	15	3.6	2020-12-04	3	非公开	本息已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四次【发改企业债券(2018)183号】	20 广铁绿色债 03	15	2.5	2020-05-22	3	公开	未到期，利息正常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9.00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6.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四次【发改企业债券(2018)183号】	20 广铁绿色债 02	15	3.6	2020-03-05	7	公开	未到期，利息正常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9.00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6.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四次【发改企业债券(2018)183号】	20 广铁绿色债 01	15	3.72	2020-01-07	5	公开	未到期，利息正常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9.00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6.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四次【发改企业债券(2018)183号】	19 广铁绿色债 04	15	3.53	2019-12-16	5	公开	未到期，利息正常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9.00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次数及批文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	债券期限(年)	发行方式	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 6.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四次【发改企业债券(2018)183号】	19 广铁绿色债 03	20	3.4	2019-08-29	5	公开	本金余额 1.1 亿元, 利息正常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 12.00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8.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四次【发改企业债券(2018)183号】	19 广铁绿色债 02	20	3.58	2019-07-12	5	公开	本金余额 0.2 亿元, 利息正常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 12.00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8.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四次【发改企业债券(2018)183号】	19 广铁绿色债 01	30	3.9	2019-01-15	5	公开	未到期, 利息正常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 18.00 亿元用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1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三次【发改财金(2015)3216号】	17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30	4.84	2017-08-08	10	公开	本金余额 2.41 亿元, 利息正常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 18.00 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1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三次【发改财金(2015)3216号】	16 广州地铁专项债 01	40	3.85	2016-04-27	10	公开	本金余额 2 亿元, 利息均正常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 24.00 亿元用于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16.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次【发改财金	16 广州地铁永续期债 03	24	3.44	2016-08-15	6	公开	未到期, 利息正常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 全部用于十三号

次数及批文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	债券期限(年)	发行方式	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1967号】								线首期(鱼珠—象颈岭),二十一号线(员村—增城广场)和九号线一期三条线路的建设
第二次【发改财金(2015)1967号】	16 广州地铁可续期债 02	20	3.63	2016-07-22	6	公开	未到期,利息正常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全部用于十三号线首期(鱼珠—象颈岭),二十一号线(员村—增城广场)和九号线一期三条线路的建设
第二次【发改财金(2015)1967号】	16 广州地铁可续期债 01	26	3.07	2016-01-25	6	公开	未到期,利息正常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全部用于十三号线首期(鱼珠—象颈岭),二十一号线(员村—增城广场)和九号线一期三条线路的建设
第一次【发改财金(2013)1920号】	14 广州地铁债 03	30	6	2014-08-08	10	公开	本息已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全部用于二八号线、三号线北延、六号线、四号线南延、六号线二期、七号线、八号线北延、九号线、十三号线、十四号线、十四号线支线以及二十一号线的建设
第一次【发改财金(2013)1920号】	14 广州地铁债 02	30	6.05	2014-06-03	10	公开	本金余额 9 亿元,利息正常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全部用于二八号线、三号线北延、六号线、四号线南延、

次数及批文号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发行日	债券期限(年)	发行方式	本息偿付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号线二期、七号线、八号线北延、九号线、十三号线、十四号线、十四号线支线以及二十一号线的建设
第一次【发改财金〔2013〕1920号】	14 广州地铁债 01	20	6.45	2014-04-02	10	公开	本金余额 9 亿元，利息正常兑付	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企业债相关法规进行使用，全部用于二八号线、三号线北延、六号线、四号线南延、六号线二期、七号线、八号线北延、九号线、十三号线、十四号线、十四号线支线以及二十一号线的建设

第七条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

第八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本期债券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试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企业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二、声明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贻兵，职务：副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要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对待投资者的原则。

公司及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有关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披露的信息或者提交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

任。个别人员无法保证或对此存有异议，应当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否则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债券主管部门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债券主管部门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

（三）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债券主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重大事项）。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同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同时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半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3）如有存量公开发行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在银行间市场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

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债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主管部门其他规定及时向债券主管部门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披露信息之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之外，还应当符合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债券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以及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约定按时披露变更公告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应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公司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其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我国法律法规予以保护或要求保密的信息，经债券主管部门同意豁免后，可不予以披露，但应当向市场及时公告有关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部门和个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义务人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依法合规。

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执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具体工作。其他部门负责人负有直接管理所在部门信息披露工作的责任，为所在部门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和董事会的主体职责包括：

1.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 董事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之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3.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4.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未经公司公开的信息。

监事和监事会的主体职责包括：

1.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当进行调查并及时提出处理建议。

2. 监事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之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3. 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4. 未经董事会授权，监事会及其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未经公司公开的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的主体职责包括：

1.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

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情况、重大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等。

2.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之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信息披露管理部门。

3. 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为此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4. 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债券主管部门作出的质询，提供相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主体职责包括：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汇编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履行报批程序，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草拟、维护信息披露规章制度；持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有关规定；审核、修改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字材料；统一接洽投资者与中介服务机构；监测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其真实性，接受媒体监督，回应媒体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报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工作，支持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行使职权，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其他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以及所在部门重大信息之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

（五）存续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

闻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债券主管部门其他规定及时向债券主管部门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上述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公司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 公司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6.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7.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8.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9.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11.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12. 公司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13. 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16.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情况；
17. 公司发生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况；
18.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二、本息兑付工作安排

（一）利息的支付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 本期债券采用到期一次还本方式。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2. 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债权代理人未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责任。

1. 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权代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上设定抵押/质押权利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或出售其重大资产导致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

(4) 除上述第(1)至(3)项所述的违约情形以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权人书面通知，或者经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 发行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并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进入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停业、清算、申请破产或进入破产程序；

(7)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违约责任及承担方式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权代理人将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权代理人未按《债权代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权代理人的违约责任。

(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次债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三) 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四) 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因《债权代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因《债权代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争议而提起诉讼的，由发行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债权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债券投资者权利，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债权人代理人，并与其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邱承飞、罗家聪、吴国泰、蓝伟汕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 5467

传真：0755-2383 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二）债权代理事务信息披露安排

中信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条“（三）《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之“2. 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权利及义务”。

（三）《债权代理协议》主要事项

1. 发行人的承诺、权利及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前，其将严格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如下承诺：

（1）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

（2）发行人应对债权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

根据《管理条例》、《通知》、《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且不违反债券交易监管机构规定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根据债权代理人需要，向债权代理人提供相关信息或其他证明文件。

(3)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以《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知债权代理人。

(5)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或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实质不利影响，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7) 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并持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财务信息、违约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诉讼仲裁进展，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8) 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应积极参与债券违约处置，按照规定、约定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明确回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发行人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企业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披露。

(10)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托管组（如有）、接管组（如有）、破产管理人（如有）、承继方（如有）、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法律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并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材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等，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1) 按照双方书面约定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支付管理费用及报酬。

(12) 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召开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提起诉讼或仲裁等产生的费用。

(13) 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和/或债权代理人的干预。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14) 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2. 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权利及义务

(1) 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管理义务。

(2) 知悉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后，及时督促提醒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履行披露义务。

(3) 发行人发生违约后，可以根据债券募集文件、《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破产程序等。

(4) 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参与发行人的重组、和解、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 债权代理人应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6) 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7) 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拟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8) 债权代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9) 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债权代理人应办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3.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回本金。

(2) 债券持有人对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 债券持有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赠与、质押。本期债券可以继承。

(4) 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5)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6) 债券持有人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7)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8) 债券持有人应遵守《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9) 债券持有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经营活动。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1）享有《2023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人代理人；

（5）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做出决议；

（6）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申请并做出决议，但《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利率、发行期限、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不得更改；

（7）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人代理人；

（8）对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做出决议；

（9）授权和决定债权人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0）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 拟变更债权代理人, 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4)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30% 以上(含本数) 债券持有人拟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6)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或申请破产决定;
- 7) 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或其他有权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士或机构认为必要时。

(2)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 发行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之情形时, 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发行人;
-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本金余额 10% 以上(含本数) 的债券持有人;
- ③ 债权代理人;
- ④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6) 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但不享有表决权，但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的除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2) 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 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查。会议召集人审查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4) 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拟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告中应说明：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 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所在地召开，也可以在其他地方召开。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4. 表决和决议

(1) 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 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

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3) 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 100 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发行人代表和债权代理人代表签名确认。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9) 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0) 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11) 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公告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三、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

发行人应按《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专户。

四、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

根据《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负责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债权人签订的《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一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经办人员：邓大勇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联系电话：020-8310 6345

传真：020-8310 6611

邮政编码：510335

(二)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邱承飞、罗家聪、吴国泰、蓝伟汕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 5467

传真：0755-2383 5201

邮政编码：51804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吴珊、董航、任鹏、庄园、俞渊铭、陈科迪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第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510623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经办人员：肖霞、熊婧、郑非、邱艳慧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8 号高德置地 D 座 9 楼

联系电话：020-2219 8790

传真：020-2219 8750

邮政编码：510665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经办人员：于惊涓、林鑫、高俊杰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电话：020-8580 6011

传真：020-3828 6545

邮政编码：510623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徐磊、周迪、陈诚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弄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03 2115

传真：021-5032 9583

邮政编码：200040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经办人员：陈洁怡、李曼佳、米捷、王昊杨、刘瑞洁、汪思慧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电话：020-6633 5062

传真：020-8755 3600

邮政编码：510627

（三）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人员：吴震宇、尹小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0-2826 1689、020-2826 1671

传真：020-2826 1666

邮政编码：51062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惠琦

经办人员：梁春玲、谭鹏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10 楼

联系电话：020-3896 3169

传真：010- 8566 5020

邮政编码：100004

（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闫衍

经办人员：贺文俊、朱畅安、程成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 1001 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37
层

联系电话：027-8733 9288

传真：0755-8296 9263

邮政编码：518000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人员：梁清华、吴金兰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

联系电话：020-2826 1657

传真：020-2826 1666

邮政编码：510623

（六）债券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郜文迪、王安怡（托管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 0827、010-8817 0493

传真：010-6606 1875

邮政编码：10003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 3878

传真：021-6887 0064

（七）债权代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邱承飞、罗家聪、吴国泰、蓝伟汕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 5467

传真：0755-2383 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公司等本期债券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本期债券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除下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独立董事邢益强在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担任独立董事。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地铁设计，003013.SZ）29,712 股。

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地铁设计，003013.SZ）21,400 股。

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子公司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地铁设计，003013.SZ）5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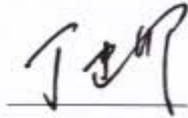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本页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丁建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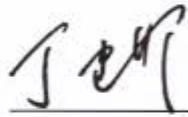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丁建隆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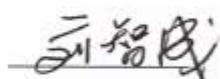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智成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钟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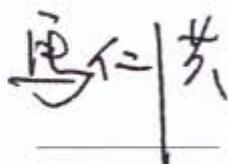
钟学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马仁洪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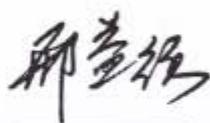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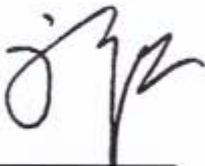
邢益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谭跃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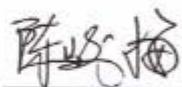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峻梅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武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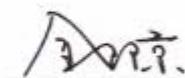
武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金卫琼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占秀丽

占秀丽



2023年1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陈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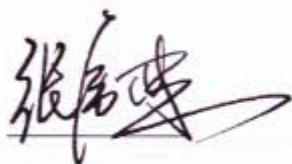
陈 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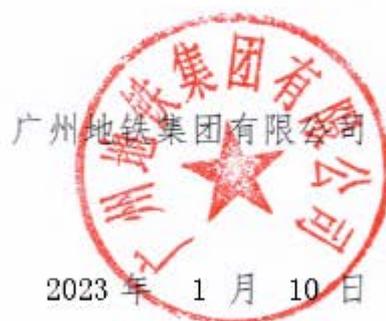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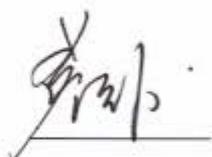
张虎航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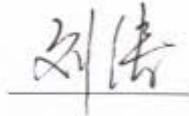
蔡昌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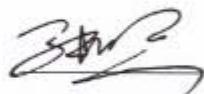
刘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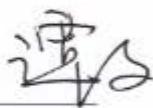
张贻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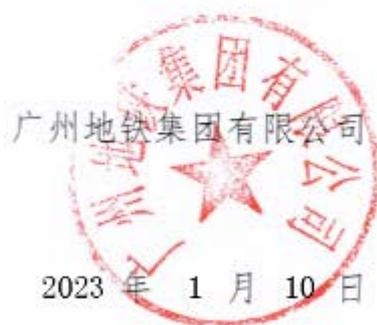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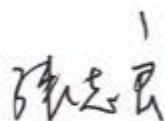
谭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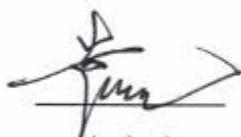
张志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亮亮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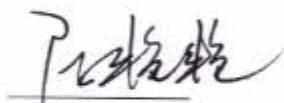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艳艳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松龄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 飞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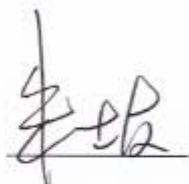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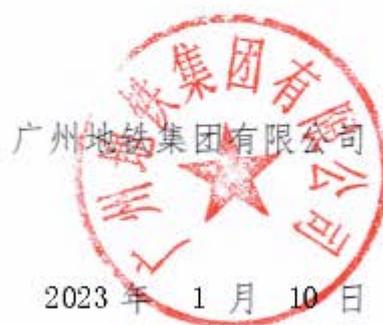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士友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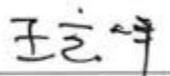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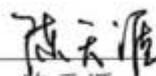


马尧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宏峰



陈天涯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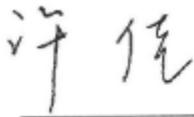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广州地铁企业债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天。
2022年12月30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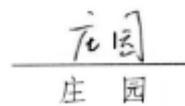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许 佳

项目负责人签名：


任 鹏


庄 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仅限用于2023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使用20230109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仅限用于2023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使用20230109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仅限用于2023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使用2023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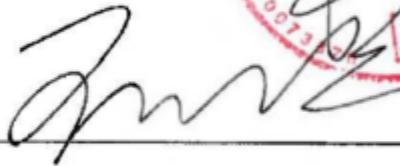
编号：202209020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执行负责人许佳、执行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曙光',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is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 featuring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round the perimeter.

王曙光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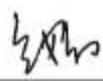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项目负责人签名:


熊 婧

郑非

郑 非



2023年1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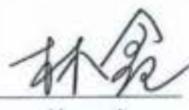


王 达

项目负责人签名：



于惊涓



林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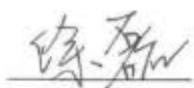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俊杰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 磊


周 迪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 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

李俊杰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副总裁、投行事业部总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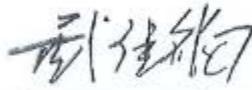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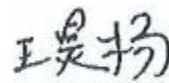


武继福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曼佳



王昊扬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2〕1号

2023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法定代表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3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仅限于办理《 》使用。
广州地铁集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有效期至2023年2月31日（提示：用途及有效期请向空视网无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2)6号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分管范围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决定对如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范围进行调整,其他分管范围不变:

一、公司副总经理武继福先生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二、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辛治运先生统筹管理公司各业务条线驻北京区域的机构,兼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三、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崔舟航先生分管培训中心。

特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

(联系人：刘伯勋 电话：020-66336083)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债权代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公司承诺，在债权代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等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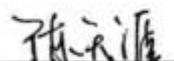


马尧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宏峰



陈天涯



证授字[HT6-20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3月7日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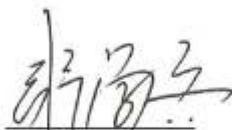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广州地铁企业债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天。
2022年12月3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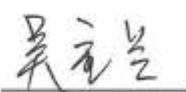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名：


梁清华


吴金兰



2023年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20093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审计,确认在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20093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尹小敏

尹小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退休的说明

吴震宇系本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20093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震宇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退休，故未能在审计机构声明中签章，特此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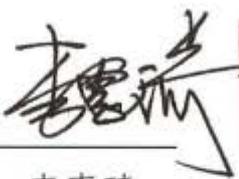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1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春玲
440100210008

梁春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鹏
44010020131

谭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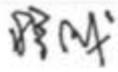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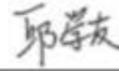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程 成



邱学友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闫 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0日



第十三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发行人 2019-2021 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四）信用评级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债权代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经办人员：邓大勇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座

联系电话：020-8310 6345

传真：020-8310 6611

邮政编码：510335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冯源、张路、邱承飞、罗家聪、吴国泰、蓝伟汕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755-2383 5467

传真：0755-2383 5201

邮政编码：518048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3年第一期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名称	承销商地位	发行网点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债务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麦子店街）23楼	徐楚楚	010-60834748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梁晓瞳	010-65051166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傅璇	021-23212348
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债务承销业务总部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2号36楼	韦怡	020-85806020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资本市场部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陈诚	021-38032115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资本中介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王仁惠	020-66338342

附表二：发行人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9,823.40	2,551,748.79	2,049,129.61	1,382,983.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85.77	1,185.7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999.59
应收票据	5,568.04	3,953.61	10,836.52	6,456.52
应收账款	410,272.68	310,157.03	311,337.22	188,694.16
预付款项	192,204.90	27,733.46	232,523.12	45,656.43
其他应收款	810,319.28	1,116,230.92	1,475,622.78	1,659,220.97
存货	3,830,475.19	1,831,206.23	707,522.11	1,422,768.81
合同资产	123,263.16	96,358.00	55,595.63	
其他流动资产	406,573.99	898,113.57	977,209.69	908,005.28
流动资产合计	8,589,486.41	6,836,687.37	5,819,776.68	5,617,785.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15,967.90	2,119,233.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73,432.46	2,639,113.96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9.00	599.00	539.00	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77,901.38	4,115,492.37	2,871,991.91	2,320,526.01
投资性房地产	637,538.57	653,449.71	559,553.60	542,988.69
固定资产	18,156,994.75	18,008,579.65	16,666,994.42	11,254,961.91
在建工程	18,670,632.44	16,124,353.73	13,022,905.21	13,188,802.08
使用权资产	7,704.53	5,500.74	-	
无形资产	73,512.25	74,241.59	77,977.05	35,992.23
开发支出	361.38	343.08	149.10	93.78
商誉	-	-	-	620.17
长期待摊费用	5,230.24	6,861.02	7,392.18	6,02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48.72	17,787.11	13,512.21	11,25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16,602.17	4,210,501.57	4,510,965.91	3,826,188.66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51,557.87	45,856,823.53	40,247,948.47	33,306,884.38
资产总计	58,441,044.28	52,693,510.90	46,067,725.15	38,924,670.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32,307.88	4,123,237.09	3,027,040.09	1,201,565.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1.77	29,844.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068.35	-
应付票据	6,141.80	10,552.71	32,835.69	112,883.47
应付账款	5,715,077.69	4,733,435.14	3,963,429.06	2,280,993.68
预收款项	576,387.37	28,006.88	87,886.92	615,706.41
合同负债	409,386.22	400,411.22	111,484.00	
应付职工薪酬	187,954.60	277,100.14	255,501.91	229,704.45
应交税费	152,327.58	133,524.19	99,704.84	104,607.16
其他应付款	591,877.54	374,684.96	400,639.22	309,27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135.30	797,620.92	901,439.41	1,607,303.80
其他流动负债	1,590,997.86	2,049,516.08	1,147,945.09	1,123,139.87
流动负债合计	16,973,025.60	12,957,933.72	10,031,974.59	7,585,17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74,601.83	6,305,169.71	4,849,410.81	3,803,907.09
应付债券	3,346,706.32	6,008,832.79	4,895,453.65	3,526,983.61
租赁负债	6,234.62	2,010.92	-	-
长期应付款	440,569.64	747,544.01	688,571.50	1,470,273.52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7,898.48	10,091.17	5,588.14	7,62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91	538.52	187.73	74.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3,800.00	183,800.00	594,371.02	751,537.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0,351.78	13,257,987.12	11,033,582.86	9,560,396.77
负债合计	29,833,377.38	26,215,920.85	21,065,557.45	17,145,571.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842,539.67	5,842,539.67	5,842,539.67	5,842,539.67
其他权益工具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资本公积	21,377,935.55	19,295,440.88	18,159,239.79	15,032,220.63
其他综合收益	227,922.17	205,236.62	127,902.75	30,437.38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专项储备	7,300.35	-	2.69	-
盈余公积	30,580.66	30,580.66	22,218.68	22,218.68
未分配利润	98,966.76	73,602.71	104,683.06	131,72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85,245.17	26,147,400.54	24,956,586.63	21,759,138.65
少数股东权益	322,421.73	330,189.51	45,581.07	19,95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07,666.89	26,477,590.05	25,002,167.70	21,779,09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441,044.28	52,693,510.90	46,067,725.15	38,924,670.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3,071.11	1,345,937.69	1,289,124.08	1,223,387.39
其中：营业收入	923,071.11	1,345,937.69	1,289,124.08	1,223,387.39
二、营业总成本	1,126,491.58	1,583,405.95	1,540,938.14	1,412,228.14
其中：营业成本	864,038.47	1,174,267.20	1,129,076.91	956,590.69
税金及附加	35,304.78	56,535.42	44,406.86	71,726.12
销售费用	9,440.94	13,125.58	12,923.90	15,938.59
管理费用	56,828.90	112,837.90	110,022.87	137,090.53
研发费用	15,996.55	30,479.08	27,140.59	12,954.68
财务费用	144,881.95	196,160.78	217,367.00	217,927.54
资产减值损失	-3,125.96	-23,465.90	-3,506.27	-51,33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412.63	-24,590.29	-14,152.54	5,780.96
投资收益	15,591.70	147,207.85	221,504.54	264,069.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45.52	88,303.77	71,435.17	95,118.00
其他收益	75,859.08	20,419.15	51,017.84	90,693.47
信用减值损失	-2,333.25	139.06	-3,820.52	-5,176.07
资产处置收益	342,137.02	159,392.42	30,193.58	568.99
三、营业利润	254,120.74	41,634.02	29,422.56	115,765.03
加：营业外收入	2,553.82	2,916.32	3,817.92	867.81
减：营业外支出	300.01	2,000.93	1,024.48	1,807.39
四、利润总额	256,374.56	42,549.41	32,216.00	114,825.46
减：所得税费用	3,769.21	7,314.29	9,220.61	10,405.15
五、净利润	252,605.35	35,235.13	22,995.39	104,42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699.48	26,528.76	18,664.46	99,387.83
少数股东损益	3,905.87	8,706.37	4,330.94	5,032.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85.55	48,778.36	97,465.37	6,450.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290.90	84,013.48	120,460.76	110,87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385.02	75,307.11	116,129.82	105,838.34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5.87	8,706.37	4,330.94	5,032.48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0,962.56	1,526,277.38	1,297,920.55	1,469,36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1,722.96	114,729.31	95,917.38	67,89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167.65	1,083,835.00	986,707.52	1,869,56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2,853.16	2,724,841.69	2,380,545.45	3,406,82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7,153.15	1,551,576.63	850,930.37	546,367.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585.52	683,984.81	642,367.59	516,524.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913.83	102,084.25	70,678.92	84,658.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298.42	378,027.72	688,670.50	918,60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950.93	2,715,673.40	2,252,647.38	2,066,15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02.24	9,168.29	127,898.07	1,340,66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6,905.30	111,986.83	505,609.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503.47	48,372.70	34,768.09	103,15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644.65	443,576.02	32,918.63	638.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60,080.69	119,854.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17.07	-	2,300.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65.19	918,854.02	242,054.59	729,25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6,739.53	4,054,032.86	3,439,906.07	3,855,12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7,124.93	1,465,933.14	971,648.36	1,622,792.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60	17,603.21	245,529.32	99,400.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8,084.06	5,537,569.21	4,657,083.75	5,577,31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018.87	-4,618,715.19	-4,415,029.16	-4,848,06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7,583.00	1,557,399.64	2,122,409.13	1,141,849.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86.21	49,648.5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65,617.10	12,539,391.27	9,053,155.21	6,620,188.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02.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3,200.09	14,096,790.91	11,176,667.05	7,762,03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48,372.20	8,261,960.27	5,657,186.06	4,937,348.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7,695.12	714,351.87	556,502.36	491,93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63	5,212.68	1,983.30	1,08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9,907.94	8,981,524.82	6,215,671.72	5,430,37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292.15	5,115,266.09	4,960,995.34	2,331,66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9.16	-1,922.76	-6,455.31	-19,67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124.68	503,796.43	667,408.94	-1,195,41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392.31	2,042,571.81	1,375,162.88	2,570,57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1,516.99	2,546,368.25	2,042,571.81	1,375,162.88

附表三：发行人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4,831.99	2,196,201.14	1,609,288.28	969,39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85.77	25,685.7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999.5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81,574.10	278,980.07	322,489.07	139,657.22
预付款项	44,688.97	5,036.68	203,762.74	18,161.66
其他应收款	2,628,701.42	2,048,576.86	1,955,413.82	2,437,678.03
存货	875,129.91	794,416.18	578,432.34	422,427.21
合同资产	34,972.18	20,628.78	-	-
其他流动资产	353,416.40	866,108.99	963,924.14	890,958.08
流动资产合计：	6,583,800.75	6,235,634.45	5,633,310.40	4,882,272.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76,589.30	206,337.39
长期股权投资	5,169,950.72	4,868,575.58	3,823,971.82	3,482,256.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1,733.46	211,614.96	-	-
投资性房地产	423,453.46	433,287.83	446,950.34	424,607.47
固定资产	18,075,320.76	17,923,868.95	16,578,783.10	11,165,277.08
在建工程	17,954,152.97	15,584,452.47	12,549,981.01	12,981,708.20
使用权资产	187.21	280.82	-	-
无形资产	8,725.72	8,723.08	10,819.77	33,503.22
开发支出	16.14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9.06	2,740.15	2,496.54	1,97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52	193.52	567.6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0,428.98	3,083,387.17	3,374,670.32	3,167,273.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76,231.99	42,117,124.52	37,064,829.89	31,462,935.78
资产总计：	51,960,032.74	48,352,758.98	42,698,140.29	36,345,207.96

项目	2022 年 9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32,307.88	4,123,237.09	3,027,040.09	719,456.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1.77	29,844.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4,068.35	-
应付票据	2,003.00	-	7,840.21	106,233.47
应付账款	4,838,881.75	4,583,309.29	3,875,207.52	1,915,999.55
预收款项	51,155.91	27,044.74	76,095.80	497,117.61
合同负债	248,904.75	264,175.39	-	-
应付职工薪酬	123,161.91	207,790.75	198,392.29	181,318.82
应交税费	147,272.20	123,545.20	88,809.31	65,503.84
其他应付款	1,214,925.87	811,032.42	950,642.55	1,076,179.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7,671.02	1,086,077.49	912,461.25	1,578,791.84
其他流动负债	1,300,477.83	1,744,429.12	1,000,048.79	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967,193.88	13,000,485.88	10,140,606.14	7,140,601.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83,760.30	6,057,298.37	4,691,982.86	3,644,407.09
应付债券	2,664,728.98	5,410,000.00	4,859,671.02	4,041,837.38
租赁负债	289.61	167.46	-	-
长期应付款	123,558.32	459,173.01	428,556.80	394,987.52
递延收益	7,601.26	9,864.02	5,260.06	5,361.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79,938.46	11,936,502.86	9,985,470.73	8,086,593.29
负债合计：	27,147,132.34	24,936,988.74	20,126,076.88	15,227,194.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842,539.67	5,842,539.67	5,842,539.67	5,842,539.67
其他权益工具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资本公积	18,004,466.92	16,634,531.96	15,913,520.39	14,447,002.55
其他综合收益	199,814.35	199,814.35	138,437.89	63,069.6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0,580.66	30,580.66	22,218.68	22,218.68
未分配利润	28,315.79	8,303.59	-44,653.22	43,182.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12,900.39	23,415,770.24	22,572,063.41	21,118,01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60,032.74	48,352,758.98	42,698,140.29	36,345,207.9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7,609.63	1,033,445.90	1,151,881.84	983,844.47
减：营业成本	685,811.60	927,490.89	982,549.82	733,770.96
税金及附加	30,991.71	52,479.70	41,826.00	66,279.53
销售费用	385.73	1,171.98	2,409.03	3,915.28
管理费用	31,272.14	81,467.45	78,063.62	102,415.33
研发费用	7,152.87	17,838.18	15,233.95	3,271.25
财务费用	138,498.38	173,000.67	175,952.95	197,001.36
资产减值损失	-	-14,938.39	-2,989.35	-50,998.48
信用减值损失	-	698.3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412.63	-24,590.29	-14,152.54	1,386.36
投资收益	-7,296.89	176,932.76	34,278.20	130,754.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673.76	-78,536.70	-28,096.39
其他收益	74,709.07	6,224.02	47,351.39	89,842.26
资产处置收益	342,137.02	159,460.74	30,179.47	-
二、营业利润	242,459.02	83,784.26	-49,486.36	48,175.06
加：营业外收入	1,935.33	2,463.46	3,193.35	660.86
减：营业外支出	170.19	1,844.34	782.33	1,199.15
三、利润总额	244,224.16	84,403.38	-47,075.35	47,636.77
减：所得税费用	-	783.58	-462.51	-
四、净利润	244,224.16	83,619.80	-46,612.83	47,636.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61,505.08	75,368.20	28,740.8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224.16	145,124.88	28,755.37	76,377.6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070.82	1,334,194.33	922,071.94	1,019,46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6,813.95	106,472.26	91,703.41	67,660.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868.72	1,427,968.37	1,512,713.33	2,039,11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6,753.49	2,868,634.96	2,526,488.68	3,126,24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632.58	426,327.55	724,693.78	374,44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063.91	500,926.34	498,512.01	391,09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14.38	42,511.69	20,033.92	56,46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541.28	1,635,459.82	1,449,623.44	897,54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5,752.14	2,605,225.41	2,692,863.14	1,719,54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01.35	263,409.56	-166,374.46	1,406,70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5,931.88	174,211.37	219,541.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28.72	203,429.88	8,185.60	84,881.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636.84	415,281.23	32,878.00	66.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2,846.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00.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65.56	924,642.99	217,575.32	427,337.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9,387.69	4,004,561.09	3,285,813.73	3,447,415.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9,918.50	994,908.27	191,766.46	377,842.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9.55	17,603.21	345,463.59	62,837.80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545.74	5,017,072.57	3,823,043.78	3,888,09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480.18	-4,092,429.58	-3,605,468.46	-3,460,75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4,253.15	1,093,866.43	1,477,877.29	293,817.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29,802.68	11,906,016.08	8,099,009.42	5,717,758.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4.2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4,055.83	12,999,882.51	9,577,200.97	6,011,576.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55,983.71	7,908,885.33	4,655,509.76	4,341,689.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957.64	670,785.92	508,724.33	444,35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	1,821.38	1,006.75	76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6,946.15	8,581,492.64	5,165,240.84	4,786,813.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109.68	4,418,389.87	4,411,960.12	1,224,76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84.74	-	-14,53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30.85	589,185.11	640,117.20	-843,82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9,944.04	1,603,192.60	963,075.39	1,806,895.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574.89	2,192,377.71	1,603,192.60	963,075.39